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6414

本年報揭示於

<http://www.ennconn.com>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沅閒

職 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 話：(02) 5590-805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ffairs@ennocorr.com

姓 名：蔡能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5590-805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ffairs@ennocor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0 號 3 至 6 樓

電話：(02)5590-8050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佩如、于紀隆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nnocorr.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5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主要股東名單.....	7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72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3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十一、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 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77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十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 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77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100
一、業務內容.....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6
七、重要契約.....	128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9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	13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樺漢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一三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63.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4 億元，每股盈餘 20.03 元；相較一二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20.3%，稅後純益成長 21.18%。

回顧面對國際與產業變化諸多的一年，樺漢保持樂觀面對挑戰，持續優化管理，以增進公司運營績效；並於下半年突破生意商模，擴大國際合作，與美系客戶 NCR 及新加坡重要投資夥伴 NERA 重組策略合作關係，雙方持續進入深度產品整合與生意協同發展階段，透過垂直水平整合合作夥伴的技術與通路，擴大樺漢集團工業物聯網（IIoT）、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雲端數據中心及嵌入式技術之應用範圍，加速布局樺漢全球市場與應用實績，持續創造樺漢整體訂單 良好的能見度，朝未來三年營運維持雙位數年成長目標邁進。

樺漢持續深耕核心業務，積極拓展國際策略夥伴合作，並專注於開發東南亞新興市場與創新技術應用領域。與智慧零售客戶攜手，在全球 73 個國家設立銷售服務據點，並於 24 個國家建置物流服務中心。近期，樺漢加碼投入 AMR 與 AGV 自動化產品技術合作，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平台，協助客戶在智慧製造、倉儲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建築及智慧零售等領域實現效能提升，結盟 NERA，將快速開展全球與東南亞市場，並借重其網路基礎設施、物聯網、資訊安全、雲端數據中心等業務整合能力與服務，整合樺漢工業物聯網（IIoT）、AI 及嵌入式技術與高毛利率 ESaaS（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智慧平台整合方案產品競爭力，全面提升全球與東南亞市場能見度。

本公司 2024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收為 146,383,720 仟元，較 2023 年 121,640,976 仟元增加 20.3%；營業利益為 5,243,610 仟元，較 2023 年 5,205,506 仟元增加 0.7%；稅前淨利為 7,633,179 仟元，較 2023 年 6,915,695 仟元增加 10.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為 2,739,775 仟元，較 2023 年 2,260,964 仟元增加 2.1%，每股盈餘 20.03 元，較 2023 年 19.01 元增加 5.4%。本公司 2024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財務收支狀況

年度 \ 項目	2024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46,383,720	100
營業成本	117,551,890	80
營業毛利	28,831,830	20
營業費用	23,588,220	16
營業利益	5,243,610	4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389,569	2
稅後純益	6,131,78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2,739,775	2

註：本表係合併財務報表數字，本公司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年
資產報酬率(%)	5.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54.99
純益率(%)	4.19
每股盈餘(元)	20.03

展望 2025 年，面對最新國際局勢、關稅變動、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演變，樺漢因應對策：一、樺漢加碼美國，擴大美國分公司與子公司組織建置及人才招募；二、樺漢建立全球 3PL 供應鏈服務據點，擴降低關稅影響；三、樺漢布局全球在地服務，已有中、歐、美、馬越等研發行銷與製造廠區；四、在能源政策延續樺漢愛護地球，堅定支持 2050 淨零排放與 RE100 綠電永續政策。另外，在公司產品生意發展，將持續發展 ESaaS 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新能源整合服務與邊緣 AI 智慧應用方案，樺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一本初心，繼續肩負重擔、戰戰兢兢、迎向挑戰、開創新猷。

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股東賦予營運之使命與責任，樺漢啟新程開新局努力全年獲利穩定成長，同時從內而外落實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發展，創造公司、股東、供應商、合作夥伴等之利益最大化，共創多贏局面，迎向樂觀發展的金蛇年。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朱復銓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朱復銓	男/ 61 ~ 65	中華民國	101.10.04	111.06.23	3 年	1,026,726	0.96%	676,726	0.49%	0	0%	0	0%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資深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 事長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董 事長暨執行長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董 事長 EnnoAI Singapore 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 事 Ennoconn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註 1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寶鑫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6.03.12	111.06.23	3 年	33,178,779	31.10%	33,178,779	24.12%	0	0%	0	0%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總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洪美慧	女 / 41 ~ 50	中華民國	111.06.23	111.06.23	3 年	0	0%	0	0%	0	0.0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 財務總處處長					
董事	寶鑫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6.03.12	111.06.23	3 年	33,178,779	31.10%	33,178,779	24.12%	0	0%	0	0%	-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公司 董事 聯誠康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傳旺	男 / 51 ~ 60	中華民國	111.06.23	111.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 理 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 經營管理協理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女 / 51 ~ 60	中華民國	106.05.18	111.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東吳會計系教授 台大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詹心怡	女 / 41 ~ 50	中華民國	111.06.23	111.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 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 事長	煌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人儷心(股)公司董事長 偉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本立社會事業(股)公司董 事 新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乾杯(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文妙心	女 / 51 ~ 60	中華民國	111.06.23	111.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羅格斯商學院 MBA 前花旗銀行金融市場 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 總裁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杜黃旭	男/61~65	中華民國	112.05.30	112.05.30	3年	0	0%	2,00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總經理 依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捷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汎德(股)公司董事 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 福斯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事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5.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完成獨立董事補選,目前共 4 席獨立董事在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董事屬法人股東。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 (12.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7%)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2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5%)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10%)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1.00%)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0.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9%)

註：鴻海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復銓		朱復銓董事長畢業於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美慧		洪美慧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處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張傳旺董事畢業於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協理，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知識，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蘇裕惠		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現任迎廣科技、聚陽實業獨立董事，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詹心怡		詹心怡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及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煌輝生技(股)公司、建聯投資(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文妙心		文妙心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商學院 MBA，曾任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黃旭		杜黃旭獨立董事畢業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現任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總經理、依德國際(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及工業電腦產業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擬訂並落實多元化方針，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所具之能力請參閱下表：

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朱復銓	V		V	V	V	V	V	V
洪美慧	V	V	V	V		V	V	V
張傳旺	V		V	V	V	V	V	V
蘇裕惠		V		V		V		
文妙心		V				V		
詹心怡		V	V	V	V		V	V
杜黃旭	V		V	V	V	V	V	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訂為 30% 以上，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並於 111 年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改選達成上述目標。目前 7 席董事，包含 4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57%。

董事會成員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彙總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工業電腦	電腦及週邊設備	網路通訊	財務金融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資訊科技	風險控管
				50 以下	51 至 55	56 至 60	61 至 65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朱復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洪美慧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張傳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蘇裕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文妙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詹心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杜黃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5.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及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本公司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財務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參與度，採董事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依據。

本公司於 112 年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且將評鑑結果提報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

外部評估單位	評估年度	評估範圍	報告日期	評估證明及報告節錄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2023.01.16	https://www.ennconn.com/zh-tw/performance-evaluation-of-board-of-directors/
	改善建議		本公司改善計劃與行動	
	1.建議審計委員會參與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核作業。 2.建議公司設置接獲檢舉時，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檢舉之電子郵件。 3.建議公司建置通報機制，將重大偶發性事件告知所有董事會成員。		1.本公司已設置 IT 系統，使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檢舉之電子郵件。 2.本公司已建置通報機制，如有重大偶發性事件，將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緊急通知所有董事，並召開視訊會議向董事溝通。	

本公司業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	評估指標	113 年成績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所有現任董事	113 年全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93.8
董事會績效評估	議事單位	113 年全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99.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年全年	(1) 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 對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 提高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 內部控制。	98.2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年全年	(1) 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 對薪酬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 提高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 內部控制。	95.3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年全年	(1) 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 對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 提高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 內部控制。	93.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 ESG 績效表現，亦參考董事個人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6. 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1. 接班計畫：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量實際運作需要；董事除應具備的知識、學經歷外，也需考量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例。

2. 運作情形：

藉由高階經理人參與各種論壇、研討會等，從產業人才或是人脈中，找尋可能合適的人選並評估是否適任。

(2) 重要管理階層：

1. 接班計劃：

本公司接班計畫首先針對目前組織現況、職位及組織的特色及未來可能公司策略方向進行審慎的評估，以決定符合組織的策略方向發展未來所需的人才，擬定符合接班計畫的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將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包含課程訓練，培養領導力、跨功能管理能力及變革管理能力等訓練課程，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擬定職涯發展規劃，藉由輪調、派外等方式，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高階管理階層績效表現，以評估接班人選之適任性。

2. 運作情形：

自 108 年起，每年檢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接班狀況，依據檢視結果，與董事長討論調整接班計畫，同時視需要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復銓	男	100.06.11	676,726	0.49%	0	0%	0	0%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長 暨執行長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董事長 EnnoAI Singapore 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 Ennocon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同第8頁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能吉	男	108.12.19	35,000	0.03%	0	0%	366,726	0.27%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所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ENNOTE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董事 樺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n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nn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Ennoconn New Zealand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銀行本人之保管專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陸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樓朝宗	男	110.09.01	220,914	0.16%	1,364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工程管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大陸區總經理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晟樺馳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HighAim Technology INC. 董事 樺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張勝雄	男	108.12.16	8,000	0.01%	0	0%	0	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凌華科技 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莊宗憲	男	111.08.22	0	0.00%	0	0%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MBA-Finance 台灣大學會計系 大同醫護(股)有限公司 財務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樺盈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達	男	110.09.01	10,00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宏志	男	111.08.22	0	0.00%	0	0%	0	0%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 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管理系 鴻海精密工業 IPCD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6)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復銓	0	0	0	0	2,600	5,058	1,605	2,389	4,205	7,447	42,564	42,564	0	0	37,700	0	37,700	0	84,469	87,711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0.15	0.2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美慧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傳旺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	0	0	3,400	3,400	2,270	2,270	5,670	5,670	0	0	0	0	0	0	0	5,670	5,670	0	
獨立董事	詹心怡																					
獨立董事	文妙心									0.21	0.21											
獨立董事	杜黃旭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照同業通常水準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係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13 年度依法提撥及給付數。

註 3：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並提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4：係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本公司為子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係 113 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7：係 113 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者，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美慧、張傳旺	洪美慧、張傳旺	洪美慧、張傳旺	洪美慧、張傳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蘇裕惠、詹心怡、文妙心、杜黃旭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蘇裕惠、詹心怡、文妙心、杜黃旭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蘇裕惠、詹心怡、文妙心、杜黃旭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蘇裕惠、詹心怡、文妙心、杜黃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朱復銓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朱復銓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朱復銓	朱復銓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8 位 (內含法人董事一位)	共 8 位 (內含法人董事一位)	共 8 位 (內含法人董事一位)	共 8 位 (內含法人董事一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5)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執行長	朱復銓	8,892	8,892	216	216	49,380	49,380	47,880	0	47,880	0	106,368	106,368	0
總經理	蔡能吉													
大陸區總經理	樓朝宗											3.88	3.8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樓朝宗	樓朝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能吉	蔡能吉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朱復銓	朱復銓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係填列 113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13 年依法提撥及給付數。

註 3：係填列 113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擬議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朱復銓	0	49,412	49,412	1.80%
總經理	蔡能吉				
大陸區總經理	樓朝宗				
研發中心協理	張勝雄				
財務長	莊宗憲				
資訊部協理	張文達				
公司治理主管	周宏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身分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比例	3.27%	3.31%	3.29%	3.4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	4.18%	4.18%	3.88 %	3.88 %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董事會績效評估、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及 ESG 績效表現等構面，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由董事會擬定董事酬勞分配案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員工酬

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評估項目計有財務性指標：目標達成率、公司獲利率、營收貢獻度...等；以及非財務性指標：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公司治理評鑑及 ESG 績效表現...等重要面向。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

對象	績效指標	說明	
		2024 年	2030 年
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指標(30%) 顧客指標(20%) 管理指標(20%) 永續發展指標(20%) 學習指標(10%)	- 集團財務績效表現相較同業表現水準，如：三率三升。提升同業競爭力、獲利與控管成本預算。 - 開拓集團國際事業版圖，聚焦智慧城市、智慧製造與能源市場需求。 - 集團中長期策略擬定與目標展開，推動五大轉型（數位、AI、能源、資安、ESG）。 - 實踐 2030 永續願景四大策略，重視氣候變遷、綠色產品、永續供應鏈、企業治理與人力資源成本，落實各項 ESG 工作。 - 強化培訓主管職能與 ESG 意識。	
高階經理人 (ESG 功能主管)	永續發展指標 (5-10%)	永續採購管理 推動再生能源 氣候風險管理 人權盡職調查 資訊安全管理	綠色產品設計 低碳供應鏈轉型 ESG 風險管理
	學習指標(5%)	員工 ESG 訓練(氣候變遷議題、碳定價、永續採購指南)	員工 ESG 訓練(氣候變遷議題、產品碳足跡、營運持續管理) 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ESG 長期績效目標

長期激勵績效目標含未來之財務指標、顧客指標、管理指標，制定長期策略以提升集團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永續發展與學習指標合計佔比 30%，落實推動 2030 永續願景四大策略，並監督各項 ESG 工作，取得國內外永續評鑑成果。

- (2)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未有任何訴訟案件，未來董事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朱復銓	9	0	100%	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美慧	9	0	100%	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裕惠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心怡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文妙心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杜黃旭	8	1	88.89%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18 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二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3.7 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擬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二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3.15 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29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6) 通過增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4.16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5.9 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3) 通過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簽證服務公費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四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8.13 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 通過更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成)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2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六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9.4 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公開收購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新加坡股票代碼 N01.SI) 普通股股份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新加坡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SS」)。 (3) 擬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SS」) 資金貸與額度計新加坡幣 1,200 萬元整。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1.13 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通過評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 (5)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6) 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7) 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通過本公司明年度 114 年 ESG 工作執行之目標 (10)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3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向三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8	朱復銓董事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8.13	朱復銓董事、洪美慧董事、張傳旺董事、獨立董事蘇裕惠、獨立董事詹心怡、獨立董事文妙心、獨立董事杜黃旭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8.13	朱復銓董事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13	朱復銓董事	討論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關係自身利益	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評鑑 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	(1)股東權益維護與平等對待 (2)利害關係人權益尊重 (3)資訊透明與揭露 (4)董事會職責履行 (5)永續發展與治理 (6)公司治理文化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3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績效評估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內部自評問卷調查對象：

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本公司現任之 7 位董事(含獨董)填寫自評問卷。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議事單位填寫。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本公司現任之 4 位獨立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四)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評量結論

外部績效評估單位	評估年度	評估範圍	報告日期
公司治理協會	11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

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單位	評估年度	評估指標	評估成績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所有現任董事	113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93.8
董事會績效評估	議事單位	113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99.1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1.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對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提高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內部控制	98.2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1.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對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提高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內部控制	95.3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現任全體委員	113	1.瞭解公司的目標和任務 2.對委員會職責的認識 3.提高委員會決策的品質 4.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和遴選 5.內部控制	93.0
本公司將上述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露達到即時透明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蘇裕惠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心怡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文妙心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杜黃旭	8	1	88.89%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1.18 第 4 屆第 13 次審委會	(1)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兩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3.7 第 4 屆第 14 次審委會	(1)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兩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3.15 第 4 屆第 15 次審委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 過。	無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之情事。
113.3.29 第 4 屆第 16 次審委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5)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 (6)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 過。	無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之情事。
113.4.16 第 4 屆第 17 次審委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 過。	無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之情事。
113.5.9 第 4 屆第 18 次審委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3) 通過擬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簽證服務公費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案。 (6) 通過廢止本公司原『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新訂定之。 (7) 通過本公司擬向四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 過。	無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之情事。
113.8.13 第 4 屆第 19 次審委會	(1) 通過更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成)案。 (4)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2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 通過本公司擬與六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 過。	無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之情事。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9.4 第4屆第20 次審委會	(1)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公開收購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新加坡股票代碼 N01.SI) 普通股股份案。 (2)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新加坡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3)通過擬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資金貸與額度計新加坡幣 1,200 萬元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11.13 第4屆第21 次審委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通過評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 (4)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新增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6)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7)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3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本公司擬向三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財務報告發佈前，就重大投資或融資事宜進行單獨溝通會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聯繫，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1.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重要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2.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3.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一)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性質	單獨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子公司監管與稅務管理	1.子公司 Kontron AG 於 2023 年一月間透過其子公司 Kontron Acquisition GmbH 進行收購德國上市電子公司 KATEK SE 股權，Kontron 預計於於 2024 年第二季與 Katek 完成整合後，將 Katek 資產及負債納入 Kontron 財務報告中。爰建議公司應及早監督子公司 Kontron 完成收購價格分攤(PPA)，以確保續後集團合併財報編製作業得以如預計規劃進度完成。 2.考量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爰建議應加強對子公司之各項監理，如：會計報導作業流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各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有效執行。 3.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止，公司尚未完成揭露集團對於支柱二租稅變革之曝險程度評估，爰建議公司應加速研析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整體集團之影響，並及早擬定適切之因應方案。
113.11.1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子公司監管與稅務管理	1.樺漢科技集團持續透過併購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增營運規模，建議應持續加強對子公司之各項管理，並對策略聯盟所帶來之營運變動(包括供應鏈、新增客戶群等)，應及早擬訂妥適之管理作業方針與措施，以有效管理營運風險。 2.因應集團持續併購，建議樺漢科技應適時完成並取得收購價格分攤(PPA)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得以於期限內完成編製，並允當揭露該併購交易之財務影響。 3.有關各項租稅變革，如：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之潛在影響，以及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後所公布之相關行政解釋等，建議公司應持續關注並評估其潛在影響，並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內允當表達與揭露。 4.針對我國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揭軌作業，建議公司應開始著手執行差異評估作業，以瞭解現行永續報告書內容與未來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間之差異，以及早擬訂導入計畫，確保公司可依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內順利完成接軌作業。

(二)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單獨溝通重點及後續處理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日期	單獨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1.18	報告 112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要求報告投資流程及申報程序。 辦理情形：已依要求進行報告。
113.3.7	報告 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要求說明資金調度流程控管情形 辦理情形：依要求進行說明。
113.3.29	1.報告 113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獨立董事要求說明對已執行子公司稽核中，立即且重大財務風險；並詢問何時進行追蹤查核。 辦理情形：依要求說明風險及追蹤查核時程。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5.9	報告 113 年 2-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3.8.13	報告 113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3.11.13	1.報告 113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針對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 2025 年度的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2.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提報一一三年度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
- 通過擬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簽證服務公費案。
-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1 至第 3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 通過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公開收購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普通股股份案。
-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加坡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計新加坡幣 1,200 萬元整，以因應 Nera 股份公開收購案所需。
- 通過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投資循環」、「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裕惠		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蘇裕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詹心怡		詹心怡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及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煌輝生技(股)公司、建聯投資(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詹心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文妙心		文妙心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商學院 MBA，曾任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文妙心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杜黃旭		杜黃旭獨立董事畢業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現任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總經理、依德國際(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杜黃旭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亦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及並建置投資人關係信箱，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每月定期揭露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確實掌握主要股東。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且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向公司經理人及員工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理工、財務相關背景及產業工作經驗，以落實多元化方針，健全董事會結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另於 112 年 1 月委託台灣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績效進行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自 113 年起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上述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及結果如下：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3.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工商登記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4.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5.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7.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的統籌，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依法規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公司治理主管周宏志協理於111年8月22日上任，已依法於113年度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職掌：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監督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命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做重大訊息發布。公司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報告至每年11月董事會，本公司最近期於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提報該年度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等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治理運作、財務業務相關狀況。 公司網址： (https://www.ennocnn.com/)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允當揭露，並建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必要諮詢。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皆於法規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因國內海外子公司眾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耗時較長。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係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皆符合法規標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9. 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將持續與董事溝通揭露其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歷年來均持續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及文教團體，惟得分標準每年需達新台幣 300 萬元，尚待評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蘇裕惠	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蘇裕惠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心怡	詹心怡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及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煌輝生技(股)公司、建聯投資(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詹心怡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無
獨立董事	文妙心	文妙心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商學院 MBA，曾任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且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文妙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裕惠	4	0	100%	無
委員	詹心怡	4	0	100%	無
委員	文妙心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重點

- 審議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
-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
-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
-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明細
-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明細

4.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 5 屆第 5 次 113.01.18	1. 審議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6 次 113.03.29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7 次 113.08.13	1.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2.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明細案。	除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各委員依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或討論外，其餘議案皆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8 次 113.11.13	審議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朱復銓	朱復銓董事長畢業於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	蘇裕惠	蘇裕惠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東吳會計系主任，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公司治理能力。
獨立董事	詹心怡	詹心怡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及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煌輝生技(股)公司、建聯投資(股)公司等多家企業董事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獨立董事	文妙心	文妙心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商學院 MBA，曾任花旗銀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
總經理	蔡能吉	蔡能吉總經理畢業於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曾任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總經理，深耕歐美工業電腦市場行銷開發 20 多年，AIS 近年營收倍數成長，成果豐碩，深具業務開創與領導統御能力，於 2019 年延攬其接任本公司總經理，由其綜理公司業務策略、產品規劃、技術發展等事務。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朱復銓	2	0	100%	無
委員	蘇裕惠	2	0	100%	無
委員	詹心怡	2	0	100%	無
委員	文妙心	2	0	100%	無
委員	蔡能吉	2	0	100%	無

3.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 (1).擬定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審查企業永續報告書
- (2).規劃並引導永續事務以與國際接軌並符合應遵循的法規
- (3).擬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方向及目標
- (4).擬定永續發展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資源投入，並檢視執行成效
- (5).監督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6).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重點

- 審議通過本公司編製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 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訂 114 年度 ESG 工作執行之目標
- 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訂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實施措施

5. 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資訊：

永續發展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處理
113.05.09	通過本公司編製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3	1.通過本公司擬訂 114 年度 ESG 工作 執行之目標 2.通過本公司擬訂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 放目標及實施措施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組、綠色事業組，每年定期至少召開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報告（包含年度 ESG 報告書之審閱），並針對永續發展策略、方針、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檢視並給予調整之建議，以供經營團隊進行改善及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針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作業進行有效的管理與推行，本公司已陸續制訂並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與「道德行為守則」等管理辦法，並由各功能單位依職責分工，配合公司政策推展相關措施，定期每半年檢討各推行作業績效。各功能單位也會密切注意相關國際倡議與規範，隨時檢視是否需更新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流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請詳本表最下方『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之第(4)點『企業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之管理，逐步符合 ESG 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113 年 8 月 12 日修訂《樺漢科技環境暨能源政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早已行之多年，對於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在包裝材料上，公司也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來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以提昇能源效率。日常生活中推行綠色庶務以減少一次性廢棄物對於地球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的衝擊，113年8月12日由總經理通過並制訂《樺漢科技永續原料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請詳本表最下方『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2)點。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請詳本表最下方『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第(3)點。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並確實轉化為公司勞工管理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守，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樺漢科技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樺漢科技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仁，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定期評估員工績效與薪酬，依公司經營及 ESG 績效表現、部門管理績效及績效考核作業程序評估之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及貢獻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淨利 2% 為員工酬勞。 公司依相關法規制定福利措施如下 1.優於勞基法的全方位保險制度： 除法定勞、健保外，新制勞退按月提撥 6%至員工勞退專戶，勞退準備金亦足夠支付舊制同仁之退休金。此外、享有免費團保等完善保險制度，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職業災害險，且另提供眷屬優惠保險計劃，使員工及眷屬享有更豐厚完整的保障。 2.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舊制：本公司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相關會議，並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之員工，可選擇採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本公司目前勞退準備金帳戶餘額已足夠支付適用舊制同仁之退休金。經函報獲同意至 110/8/31 止，得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退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 3.健康檢查補助：提供員工免費年度健檢方案，與大型醫院或健檢中心合作，我們關心每位工作夥伴的身體健康，時時為員工身心健康來把關。 (三)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我們設置防火管理人員並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及消防安全申報檢查。 1.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定期於每年度 6 月及 12 月進行，近期已於 113/06/21、113/12/19 完成上、下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每年進行一次，近期已於 113/07 月完成消防安全檢查。 3. 113 年度發生火災為 0 件，死傷人數為 0 人，比例為 0%，為避免火災發生時緊急狀況，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 2 次訓練。 我們也設置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以落實並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環境改善與員工健康促進等事項。 1.工作環境評估每年一次，近期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2.新進人員皆於到職日進行教育訓練，在職人員每三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近期已於 113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年 10 月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3.健康促進等課程每季辦理一場次。 4.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取得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另員工為企業永續發展的資產，樺漢注重人員健康，特約醫護提供員工健康管理諮詢。 (四)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並強化員工自我技能、多元職涯發展。	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在消費者權益面，本公司針對出售之產品提供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新供應商建立時，會注意該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供應商均依本公司政策，共同遵守綠色環保之要求，一同致力符合產品環保規格，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 GRI 準則編製 112 年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經 SGS 完成第三方驗證，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a.2024 心路基金會捐贈物資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新北市已逾 25 年，2024 年底為幫助身心障礙者由公司自行採買並捐助一批生活物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 萬元，捐贈物資給予【心路基金會-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據點】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常照顧訓練、日照夜間居住、環境清潔消毒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學生日常生活物資、烹飪課訓練。 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於 2015 年正式提供服務。主要協助身心障礙者藉由生活技能訓練，促進獨立生活及自主活動的能力，並提升其社會參與的程度，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另外亦協助身心障礙者職涯準備，藉由轉銜服務及資源連結，提升職業重建的準備度，支持其投入社會與職場。提供生活照顧及兩年期的生活重建訓練，為全台首創綜合障別全日型生活重建單位設籍新北市並領有新北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評估需要生活照顧、生活重建訓練，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機構型成人服務一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支持，以及生活、職業重建，擬定個人服務計畫提供智能障礙者日間學習課程、晚間休閒活動，支持其在團體生活中，學習生活技能、職業陶冶、健康促進、人際相處等，建立規律生活作息，協助重返社會及就業。					
b.2024 樺漢舊鞋救命活動					
2024 樺漢舊鞋救命活動共募得 60 雙舊鞋，感謝各位同仁的愛心，持續行善捐贈弱勢，透過公司內同仁募集舊鞋後捐贈予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幫助非洲人民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沙蚤來自東非，以吸食人血寄生，在資源貧乏的地區，沙蚤流行率可達到 60%，最好的預防是正確衛教、整潔環境、穿上保護雙腳的鞋子，然而赤貧地區每日收入僅 2 美元，百萬人口有鞋子穿相當困難。從臺灣到東非，讓遠渡重洋的二手鞋成為最珍貴的祝福。					
c.等家寶寶的安心蔬果					
樺漢科技深耕新北市中和區已逾 25 年為給予中和區域育幼院孩童更完善的照顧，2024 年底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協會】，透過整合少人捐贈的生鮮蔬果資源，讓育幼院孩子擁有充足蔬果來源，物資不虞匱乏。 捐贈贊助 35 箱蔬果箱，小計 20,965 元(一箱五台斤) 可提供 1 位 0~3 歲寶寶 700 天的蔬果需求 可提供 1 位 3-16 歲孩子 437 天的蔬果需求 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協會】-採買無毒安心蔬果，並捐贈予【新北市中和區大同育幼院】供育幼院孩童們食用。					
d.小手愛閱(樂)聖誕音樂會					
樺漢科技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辦理永續聖誕音樂活動予新北市中和區之親子，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40 組家庭與親子，樺漢贊助永續書籍「最棒的樹」40 本作為聖誕禮物，金額為新台幣 8,704 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產學合作 樺漢科技整合資源並與陽明交大、聖約翰科技大學，三方簽訂「校校企策略聯盟合作規劃書」深具意義，並由樺漢提供兩所大學師生新台幣一千萬元共同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 參與國科會產學計畫，以落實入學即就業，畢業即創業之理念。也促進後續學術研究與業界實務運作之共同推展的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交流，期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與因應措施 世界經濟論壇在113年1月10日發布了《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提到，未來10年的前十大風險中，環境風險仍然是影響全球經貿的主要風險，「極端天氣」、「地球系統關鍵變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崩潰」、「自然資源短缺」就佔了前四項，顯示環境面風險急迫與衝擊程度增加，更加驅使企業應對氣候變遷議題採取因應行動的重要性。樺漢科技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溫室效應相關資訊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從110年起各部開始針對氣候變遷風險進行業務盤點和實體及轉型風險辨識，包含極端氣候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衝擊；因相關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變化導致的產業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本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建置風險管理計畫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方針，進一步據以估算極端氣候可能對管理成本及企業財務存在的衝擊。113年盤點出10項氣候風險與8項氣候機會，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讓董事們與高階管理層瞭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外，使本公司在面對氣候風險時，更能正確評估營運影響範圍與調整應對政策。 樺漢科技不只定期於公司官網公告碳排放數據，提供客戶與利害關係人方便且快速的管道獲取所需資訊，也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對內推行一系列愛護地球守護地球之心進行相關措施，產品中我們嚴禁使用全球法規制定之有害物質，避免造成生物或環境帶來潛在危害，加強全體員工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意識、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公布環境暨能源政策，並將降低能源耗用列為年度目標之一。 氣候變遷是全球社會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本公司身為全球社會的一份子，亦當以守護全球環境及關懷氣候議題為己任，響應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行動，持續改善供應鏈，邁向綠色製造。 而於本業發展上，本公司致力於物聯網平臺和設備的持續集成，以及工業元宇宙的數位化轉型競賽。數位化轉型浪潮引發全球行業的加速變革。本公司的雲服務理想地保持一致，以支援和推動所有未來的智能平台和應用程式，帶來更加便利、快捷且人性化的操作平台，替客戶及策略夥伴營造控管能源的高效環境。				
(三)碳排放與水資源未來量化管理 1.碳排放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113年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學，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減量目標：以110年為基準年設立短中期目標，2030年範疇一+範疇二減少42%，2050年淨零排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達成目標措施

為達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實施三階段措施，第一階段：積極著手設備替換，114年前透過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資訊機房用電三大區塊執行節電方案，定期檢查設備及更換，避免老舊設備過於耗能，並優先採購環保署節能標章一級產品。第二階段：積極投入能源轉型，119年前購買綠電憑證並建置相關儲能設備；供應鏈宣導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低碳運輸。第三階段：139年前碳資本轉型，投資自然碳匯、碳權與負碳技術，以達到2050年淨零碳排。

(2)本公司目前達成情形

(a) 113年碳排放量（Scope 1+2）總量351.42 tCO₂e較110年397.02 tCO₂e下降11.49%；113年用電總量767,146度較110年712,160度上升7.72%，主因為113年第三季樺漢與超恩機種專案較繁忙，恆溫恆濕機頻繁進行可靠度測試，積極運作所致。

(3)近二年碳排放年度統計表：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單位)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 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 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個體 母公司	範疇一	25.2906	0.0002	24.4948	0.0001
	範疇二	343.7899	0.0028	326.9263	0.0022
	範疇三	2,813.3288	0.0236	3726.0954	0.0253
	小計	3,182.4093	0.0266	4077.5165	0.0277
1重要上市 櫃子公司 及主要營 運據點	範疇一	² 5,034.3221		³ 3,151.1271	
	範疇二	² 23,806.9696		³ 13,145.4863	
	小計	² 28,841.2917		³ 16,298.4524	
總計		32,023.7010	0.2632	20,853.4877	0.1418

備註：
¹: 帆宣科技、瑞祺電通、沅聖科技、蘇州樺漢、Kontron、超恩
²: 自盤數據尚未取得第三方查驗證
³: 瑞祺電通、蘇州樺漢、Kontron

2.水資源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1)樺漢科技非高耗水產業，用水部分為員工生活用水，來源多取自於自來水，故進行水資源減量規劃時，以設備檢修或減緩為主，並考慮環境衛生與傳染病預防，如：水龍頭加裝觸控節水閥、在不影響員工用水狀況下進行水壓測試調整。另外，為減少生活污水對下水道系統的影響，配合公司綠色採購政策，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且成分對流域的環境衝擊較低的清潔用品與洗手乳。至於水風險評估下，台北樺漢未處在高水資源壓力區，但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影響台灣水情不穩定的狀況，可能造成乾旱或淹水的危機，樺漢科技每年追蹤用水量，並設定115年人均用水量減少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以逐步減少用水量，並規劃回收水設施或污水再利用計畫。 113年人均用水19.5度相較110年人均用水量18.7度成長4.28%，主因為員工人數成長8.38%。				
(4) 企業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本公司就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針對評估出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環境保護 生態保育		1.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環境暨能源政策》據以執行，透過ISO環境相關的管理系統，以PDCA的循環管理，降低公司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2. 本公司嚴格執行節能減碳措施，透過資源回收利用及推行綠色採購以減少一次性廢棄物對於地球環境的衝擊。	
社會	勞工及職業安全		1. 本公司關心每一位工作夥伴，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安全承諾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辦理職安四大計畫《母性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維護樺漢公司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安全。另公司會持續在辦公區域與廠區加強同仁危害認知的能力並宣導，營造安全職場文化，讓每位同仁都能在安全的職場平安工作，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並與健檢中心合作，員工每年得定期安排時間做身體健康檢查。 2. 每年維持取得 ISO 45001 複查證。	
社會	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		在消費者權益面，本公司針對出售之產品提供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本公司專責公司治理單位為財務處，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相關辦法經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六)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1.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111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組、綠色事業組。 2.「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二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董事每年聽取報告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給經營團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檢視策略之可能性，並適時提供經營團隊建議。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準則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與機會，轉型風險主要係在法規政策上因政策改變使得營運成本增加，實體風險主要係在極端氣候可能使得全球暖化造成用電量增加，或颱風、強降雨、水災、乾旱等自然災害造成工程進度延宕或設備損害。在機會方面，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需求使得綠色設計需求增加，另因氣候變遷造成溫室氣體暖化，全球以低碳經濟為目標之下，提供 ESG 智慧平台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商機。本公司同步針對上述相關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風險方面，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參考 TCFD 指引架構，以整體公司層級辨識影響營運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以跨部門組織討論可能造成的財務面衝擊，精準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一、實體風險事件與財務影響： (一) 立即性風險(Acute Risk)：以單一立即性氣候災害事件為主，如颱風、強降雨、淹水等日趨嚴重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員工的作業環境安全和身體健康 (二) 長期性風險(Chronic Risk)：氣候模式之長期變化，如因全球暖化導致旱災、洪災、熱浪、海平面上升的發生機率增加，造成企業必須不斷提高其風險管理成本對財務之影響 1.造成產能下降或中斷。 2.影響勞動力管理與規劃。 3.營運成本提高。 4.基礎建設成本升高。 5.機房設備熱當機 二、轉型風險事件與財務的影響： (一) 政策和法規風險：國內外法規政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氣候相關訴訟或法規制定，如：碳費、碳稅、能源管理、ESG 準則導入與綠色環保標章，將改變企業的營運成本。 (二) 技術風險：綠色低碳產品研發技術、購買再生能源等，如：企業投資再生能源，然而研發成果就卻不盡理想所導致的沈沒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三) 市場風險：供需結構調整、商品或服務之需求變化，如：社會與市場的減碳意識提高、投資人或客戶開始要求低碳商品、原物料成本上漲等。為確保市場競爭力勢必進行轉型政策，綠色研發創新與 ESG 服務方案以因應市場需求。 (四) 名譽風險：客戶、社群媒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組織是否致力於低碳轉型，公開揭露政策承諾與績效目標之印象與評價。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2020 年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氣候相關風險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號召四大小組組織跨部門團隊，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參考 TCFD 指引架構定義之 17 項氣候風險與 20 項氣候機會，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專案。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最劇之二種實體風險（淹水、強降雨），並以二種氣候情境作以下分析。 評估影響時期：世紀中（2060） 1.氣候情境：RCP4.0、中度排放情境，至 2060 年平均升溫高 1.6°C 至 2.5°C。 2.氣候情境：RCP8.5、非常高度排放情境：至 2060 年平均升溫高 1.9°C 至 3.0°C。 上述情境分析因子：強降雨、淹水事件預測結果。分析結果：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之模擬圖台，以 1976-2005 為基期，推估世紀中因暖化情境造成強降雨，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達 600 公釐的降雨條件之淹水趨勢。樺漢科技為新北市中和區為主要據點，將面臨淹水實體衝擊，為第五級最高度風險。因此，強降雨與淹水衝擊將會影響本公司交通運輸與交期、辦公室面臨淹水無法營運等重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因應政府 113 年頒布之碳費三子法啟動轉型計畫。雖本公司範疇一+範疇二碳排量未達 2.5 萬 tCO₂e 當量之管制條件，但減碳作為刻不容緩，碳費 / 碳稅議題仍可能成為公司未來的營運支出成本，本公司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學，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減量目標：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設立短中期目標，2030 年範疇一+範疇二減少 42%，2050 年淨零排放。 2. 113 年碳排放量（Scope 1+2）總量 351.42 tCO₂e 較 110 年 397.02 tCO₂e 下降 11.49%。 3. 實體風險評估 2060 年因強降雨、淹水衝擊將影響中和辦公室營運狀況，將會影響本公司交通運輸與交期、辦公室面臨淹水無法營

項目	執行情形
	運等重要財務影響。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本公司以基準年(110年)之範疇一範疇二制定139年淨零碳排短中長期路徑：114年碳排減少30%、119年碳排減少50%，長期策略為達成139年淨零排放。每年度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ISO 14064並強化官方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等外部資訊揭露度。 2.113年7月透過樺漢科技子公司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500萬元新台幣，設立100%股權子公司，名為樺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樺漢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整合效率，提前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推動集團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透過樺盈電力綠電交易平台，與再生能源憑證交易，讓用戶能直接採購綠電並提升能源使用透明度，目前規劃優先使用在樺漢及集團子公司，逐年完成台灣地區RE100的整體目標，在114年預計小量營運，交易約3,000,000度綠電，之後逐年增加至少每年10,000,000度綠電，以實現各國企業共同守護地球，落實綠電對環境最大效益。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營業額 NTD 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個體	範疇一	25.2906	0.0002	24.4948	0.0001
	範疇二	343.7899	0.0028	326.9263	0.0022
	範疇三	2,813.3288	0.0236	3,726.954	0.0253
	小計	3,182.4093	0.0266	4,077.5165	0.0277
1 重要上市櫃 子公司及主要 營運據點	範疇一	² 5,034.3221		³ 3,151.1271	
	範疇二	² 23,806.9696		³ 13,145.4863	
	小計	² 28,841.2917		³ 16,298.4524	
總計		32,023.7010	0.2632	20,853.4877	0.1418

備註：

盤查報告邊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0 號 3~6 樓

1:帆宣科技、瑞祺電通、沅聖科技、蘇州樺漢、Kontron、超恩

2:自盤數據尚未取得第三方查驗證

3:瑞祺電通、蘇州樺漢、Kontron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委託第三方查驗證單位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113 年委託第三方查驗證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之查證。依據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 及類別 2 之溫室氣體聲明為實質正確且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無證據顯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類別 4 及類別 5 之溫室氣體聲明不為實質正確、未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未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符合查證協議之有限保證等級。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碳排放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113 年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學，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減量目標：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設立短中期目標，2030 年範疇一+範疇二減少 42%，2050 年淨零排放。
2.達成目標措施	為達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實施三階段措施，第一階段：積極著手設備替換，114 年前透過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資訊機房用電三大區塊執行節電方案，定期檢查設備及更換，避免老舊設備過於耗能，並優先採購環保署節能標章一級產品。第二階段：積極投入能源轉型，119 年前購買綠電憑證並建置相關儲能設備；供應鏈宣導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低碳運輸。第三階段：139 年前碳資本轉型，投資自然碳匯、碳權與負碳技術，以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
3.本公司目前達成情形	113 年碳排放量 (Scope 1+2) 總量 351.42 tCO ₂ e 較 110 年 397.02 tCO ₂ e 下降 11.49%；113 年用電總量 767,146 度較 110 年 712,160 度上升 7.72%，主因為 113 年第三季樺漢與超恩機種專案較繁忙，恆溫恆濕機頻繁進行可靠度測試，積極運作所致。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新進員工則於任職當日即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4年3月14日。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專責單位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求同仁對內對外均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1.本公司每年新人訓練納入「宣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課程，113年第一季辦理3場次、第二季辦理4場次、第三季辦理10場次、第四季辦理3場次，總時數共35小時，共35人受訓，讓新進人員瞭解誠信經營與行為之重要性，強調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2.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防範訓練」課程，113年辦理日期為6月25日、8月27日，時數共2小時，共183人受訓。 3.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報到時均簽訂「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 4.本公司於113年12月11日，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辦理「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培訓課程，時數0.5小時，共189人受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V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此外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其他有關檢舉制度之資訊請詳本表中第六項第四點『本公司檢舉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整體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檢舉制度 1.檢舉管道：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已於104年9月在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告並提供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及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之資訊。 2.檢舉制度：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第21條，內容如下「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系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檢舉制度專責單位為管理部，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隨後的審查和改進措施，最近一次於114年3月14日將113年度檢舉情形提報董事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並公告予經理人及員工周知。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於就任時均分發董事宣導手冊，內含各項法令(包含前項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新任董事遵循之。
- 3.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113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113年11月13日提報董事會就專利管理、商標管理、著作權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及管理資源與人力分工等五大構面向董事會報告。
- 4.本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內容『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銓

總經理：蔡能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1.18 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二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13.03.07 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擬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二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13.03.15 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3.03.29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6) 通過增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113.04.16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13.05.09 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3) 通過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簽證服務公費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四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8.13 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 通過更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成)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明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2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六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
董事會	113.09.04 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SS」)公開收購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新加坡股票代碼 N01.SI, 下稱「Nera」)普通股股份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新加坡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SS」), 以因應第一案股份公開收購案所需。 (3) 擬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SS」)資金貸與額度計新加坡幣 1,200 萬元整, 以因應第一案股份公開收購案所需。
董事會	113.11.13 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本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通過評估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 (5)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6) 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7) 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通過擬訂本公司明年度 114 年 ESG 工作執行之目標。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3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向三家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4.01.15 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Vecow Japan 株式會社背書保證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日商三井住友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14.03.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114.03.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股東常會	113.05.31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決議內容記載於議事錄中。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股本總額變動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11.35226045 元，金額合計新台幣 1,559,072,498 元，業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發放。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于紀隆	113.01.01~ 113.12.31	2,910	75	2,985	無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2,910	0	75	0	0	2,985	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朱復銓	(350,000)	(500,000)	0	0
法人董事暨 大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洪美慧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張傳旺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心怡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妙心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黃旭	0	0	0	0
總經理	蔡能吉	0	0	0	0
大陸區總經理	樓朝宗	0	0	0	0
研發中心協理	張勝雄	0	0	0	0
財務長	莊宗憲	0	0	0	0
資訊部協理	張文達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周宏志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78,779	24.12%	0	0	0	0	鴻揚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同一最終 母公司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474,000	3.98%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 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	4,968,000	3.61%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谷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88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 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4,245,000	3.0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00,000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3,433	1.50%	0	0	0	0	寶鑫國際 投資(股) 公司	同一最終 母公司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9,000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1,000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94,45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亦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518,216,530	100.00%	-	-	518,216,530	100.00%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635,000	100.00%	-	-	820,635,000	100.00%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7.27%	3,250,000	4.43%	23,250,000	31.70%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309,510,000	100.00%	-	-	309,510,000	100.00%
AIS Cayman Technology	4,028,217	37.64%	6,672,469	62.36%	10,700,686	100.00%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Ltd	16,000,000	100.00%	-	-	16,0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12 (註 1)	10	4,000,000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	-
88.10.25 (註 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
90.01.15 (註 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
94.05.25 (註 4)	20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20,000,000 減資 80,000,000	-	-
94.06.24 (註 5)	2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95.05.11 (註 6)	10 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489,8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10,150	-	-
95.10.04 (註 7)	10	60,000,000	600,000,000	16,800,000	168,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	-	-
96.03.06 (註 8)	12.5	60,000,000	600,000,000	36,800,000	368,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
96.06.22 (註 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793,600	377,936,000	盈餘轉增資 9,936,000	-	-
97.08.21 (註 10)	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40,000	400,400,000	盈餘轉增資 19,136,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28,000	-	-
98.08.25 (註 11)	10 12.26	60,000,000	600,000,000	41,675,111	416,751,110	盈餘轉增資 14,01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7,110	-	-
99.08.13 (註 12)	10 13.58	60,000,000	600,000,000	46,185,340	461,853,400	盈餘轉增資 38,757,8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44,430	-	-
100.09.26 (註 13)	10 14.24	60,000,000	600,000,000	47,409,788	474,097,880	盈餘轉增資 11,084,4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60,000	-	-
101.09.17 (註 14)	25 10 13.96	60,000,000	600,000,000	53,945,984	539,459,84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481,96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80,000 股	-	-
102.07.17 (註 15)	10 42.42	100,000,000	1,000,000,000	60,450,341	604,503,410	盈餘轉增資 60,635,28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08,290 股	-	-

參、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4.16 (註 16)	1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6,530,341	665,303,410	現金增資 60,800,000	-	-
104.01.21 (註 17)	236	100,000,000	1,000,000,000	68,680,341	686,803,410	股份交換 21,500,000 股	交換瑞祺電通股份 8,600 仟股	-
104.11.30 (註 1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875,760	688,757,60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54,190 股	-	-
105.02.15 (註 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28,698	697,286,98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29,380 股	-	-
105.05.19 (註 2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495,867	704,958,67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71,690 股	-	-
105.08.11 (註 21)	388	100,000,000	1,000,000,000	74,995,867	749,958,670	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	-	-
105.08.29 (註 2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618,210	756,182,100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23,430 股	-	-
105.11.22 (註 2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152,738	761,527,380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45,280 股	-	-
106.02.06 (註 2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00,802	763,008,020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80,640 股	-	-
106.05.31 (註 2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88,434	763,884,340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632 股	-	-
106.08.07 (註 2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98,052	763,980,520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18 股	-	-
106.12.07 (註 2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527,598	765,275,980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546 股	-	-
107.02.01 (註 2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528,811	765,288,110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3 股	-	-
107.05.24 (註 2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365,249	773,652,490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6,438 股	-	-
108.03.13 (註 3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4,472	835,744,720	現金增資 60,000,000 股	-	-
109.09.21. (註 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1,866,420	918,664,200	盈餘轉增資 8,291,948 股	-	-
109.12.02. (註 3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3,272,019	932,720,190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5,599 股	-	-
110.02.13 (註 3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6,812,019	968,120,190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3,540,000 股與子公司 AIS(開曼)進行股份交換	交換 AIS(開曼)股份 4,028,217 股	-
111.01.07 (註 3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1,812,019	1,018,120,19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	-	-
111.01.19 (註 3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6,692,019	1,066,920,19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4,880,000 股	-	-
111.05.25 (註 3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6,037,019	1,060,370,190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 655,000 股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5.24. (註 3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8,765,088	1,087,650,880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8,069 股		
112.07.31. (註 3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4,135,426	1,241,354,260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70,338 股		
112.12.06. (註 3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28,216,182	1,282,161,820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0,756 股		
113.02.15 (註 4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1,999,868	1,319,998,680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83,686 股		
113.05.30 (註 4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7,027,048	1,370,270,480	國內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27,180 股		
113.09.09 (註 4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7,077,103	1,370,771,030	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55 股		
113.12.02 (註 4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7,394,617	1,373,946,170	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514 股		
114.02.12 (註 4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7,537,166	1,375,371,660	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549 股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八八三二八七九〇號核准函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八八三四七七〇二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90 年 1 月 15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00965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94 年 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7226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94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3628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95 年 5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16522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95 年 10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2623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96 年 3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76936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96 年 6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312080 號核准函

註 10：台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97 年 8 月 21 日北經登字第 0973049365 號

註 11：經濟部 98 年 8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930520 號

註 12：台北縣政府 99 年 8 月 13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047 號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9538 號

註 14：經濟部 101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2660 號

註 15：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0690 號

註 16：經濟部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5980 號

註 17：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2010 號

註 18：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7880 號

註 19：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7780 號

註 20：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4050 號

註 21：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93160 號

註 22：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9510 號

註 23：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6500 號

註 24：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4510 號

註 25：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9670 號

註 26：經濟部 106 年 08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2420 號

註 27：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4100 號

註 28：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2860 號

註 29：經濟部 107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7310 號

註 30：經濟部 108 年 04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6000 號

註 31：經濟部 109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0310 號

註 32：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000 號

參、募資情形

註 33：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9270 號
 註 34：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1020 號
 註 35：經濟部 111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7710 號
 註 36：經濟部 111 年 0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4530 號
 註 37：經濟部 112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6450 號
 註 38：經濟部 112 年 0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36950 號
 註 39：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6240 號
 註 40：經濟部 113 年 0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13040 號
 註 41：經濟部 113 年 0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5340 號
 註 42：經濟部 113 年 0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7860 號
 註 43：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7060 號
 註 44：經濟部 114 年 0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09720 號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539,720	112,460,280	25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包含 私募普通股 4,880,000 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78,779	2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474,000	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968,000	3.6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谷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880,000	3.5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4,245,000	3.0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00,000	2.33%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3,433	1.5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9,000	1.3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1,000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94,450	1.0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利紅利之分配，應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40%以供分配為原則。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3月28日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i.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2.20 (元/股)。
- ii. 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0 (元/股)。
- iii.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0 (元/股)。
- iv.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677,984,584 元。
- v. 股東配發之股票(股利)總金額：新台幣0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之計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一)。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一)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配發113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90,200,000元，佔113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2.91%，董事酬勞6,000,000元，佔113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19%。113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現金酬勞90,200,000元及董事酬勞6,000,000元，係分別按六、(一)股利政策中所述之稅前利益估列，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2年度皆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85,000,000	85,000,000	0	無
董事酬勞	2,600,000	2,600,000	0	
合計	87,600,000	87,600,000	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3/30--106/05/08
買回區間價格	388~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56,652,93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完成庫藏股減資註銷作業)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及海外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	新台幣參拾億壹仟伍佰萬元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2 年 8 月 16 日發行，至 115 年 8 月 16 日到期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 9 月 2 日發行，至 115 年 9 月 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于紀隆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持有人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持有人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100,000 元	新台幣 2,999,7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7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 轉換價格達 30%(含)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7 月 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4.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轉換9,769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976,900,00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4,710,654股。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轉換3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300,00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1,014股。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完成轉換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如下附錄一	如下附錄二	如下附錄三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619,259 股，股本稀釋率為 0.45%，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10,169,152 股，股本稀釋率為 6.9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7,625,826 股，股本稀釋率為 5.27%，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高	148.3	185.0	152.0	113.3	130.0	124.0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低	109.9	128.8	152.0	105.5	107.0	111.0			
	平均	127.2	150.7	152.0	108.3	118.5	117.1			
轉換價格		202.5	195.7	195.7	295.0	285.1	285.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1.1 元。			112 年 8 月 16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95 元。			110 年 9 月 12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0.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10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0年11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1,005,000仟元，已依計劃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110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0年9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已依計劃完成於110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三) 110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110年12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975,000仟元，已依計劃完成於111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715,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260,000仟元，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四) 111 年 1 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111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111年1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1,107,369,600元，已依計劃完成於111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五) 112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8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3,015,000仟元，已依計劃於112年第三季完成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5,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

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21.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

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6) 之比率}}{1})$$

註 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 7)}}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2年8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2年8月16日發行，至115年8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1月17日)起，至到期日(115年8月1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8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9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乙、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

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1})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11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7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11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7月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

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03%，實質收益率 0.4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換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再乘以 98%即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定價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依上述方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0.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text{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5)/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6)之比率)

註 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7)}}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8)}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私募有價證券，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列情形外，不得買賣。但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三年，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市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上櫃掛牌買賣。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等有關轉讓之限制。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市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俾利轉換後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取得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

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之主要內容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產業電腦 軟硬體銷售	121,640,834	99.99%	146,383,720	100.00%
售後服務	142	0.01%	-	0.00%
合計	121,640,976	100%	146,383,7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智能工控
- B. 智能零售
- C. 智能博弈
- D. 雲地整合服務
- E. 產業元宇宙產品
- F. 雲化 ESG 賦能科技
- G. 樺漢解決方案服務 (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
- H. 智能物聯

- I. 邊緣物聯
- J. 智能家居
- K. 智慧城市
- L. 智能交通
- M. 智慧醫療
- N. 智能電網
- O. 工業網安
- P. 機器視覺
- Q. 工業計算機
- R. 嵌入式計算機
- S. 工業乙太網計算機
- T. 邊緣運算系統
- U. 光學影像系統
- V. 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 W. 原始設計製造商 (ODM)
- X. 聯合設計製造商 (JDM)
- Y. 全球供應鏈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工業 5G 計算平台
 - B. 工業 4K/8K 顯示器
 - C. 人工智能 (AI) 計算機
 - D. 電信系統
 - E. 醫療電腦
 - F. 工業網絡安全計算機
 - G. 嵌入式軟體開發工具
 - H. 電動車運算系統
 - I. 自駕車運算系統
 - J. EV 充電樁 HMI 系統
 - K. 利基電信市場
 - L. 樺漢解決方案服務 (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 IPC；亦可稱「產業電腦」)專業智能應用完整解決方案商；整體事業體區分為設計製造、品牌通路、系統整合等三大發展主軸。

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嵌入式主機板與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嵌入式箱式電腦、5G 計算平台與 4K/8K 顯示器，應用於智能工控、智能零售、智能博弈、網路安全、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慧城市、邊緣 AI 方案等領域，主要銷售下游為國際工業電腦品牌大廠，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所處產業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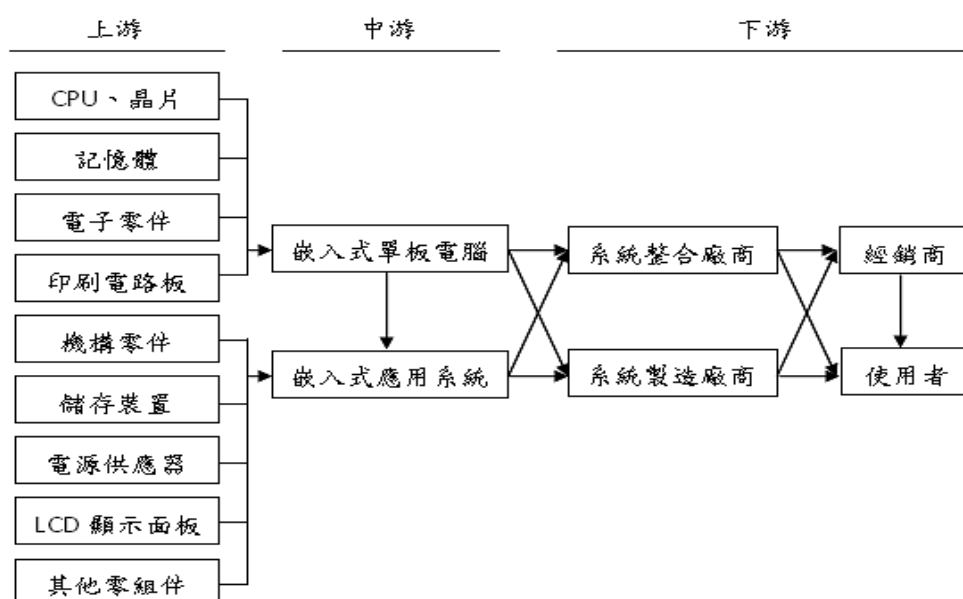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產業經長久以來發展已具有一定的成熟度，其產業架構完整、模組供應鏈充沛，且具有量產管理經驗及少量多樣的能力，目前工業電腦廠商正朝向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以提升設計能力及加強研發核心技術為發展重心，加上網際網路的大量應用及電腦數位時代來臨造就新商機、新布局與新市場，而新技術的提升及運用面迅速的擴展，應用領域由單純的工廠自動化擴及各個產業與生活，如安全產品、監控產品、交通控制、商業交易系統、醫療保健設備等，在原應用市場持續發展，而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充下，產品種類趨於多樣化，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的擴大成長。

近年來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包括醫療、航太、通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電網及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都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機器人自動化設備、物聯網產品及智能應用方案的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

一直以來工業電腦產業的特性為訂單多為客製化、訂單少量多樣的訂單，故 PC 或 EMS 廠不易跨入工業電腦產業，使得保持高度彈性與客製化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得以維持利基型工業電腦產品的藍海市場。

根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Statista 預測全球最終用戶在物聯網解決方案上的支出費用，2021 年為 4,180 億美金，至 2025 年大增至 15,670 億美金。近年物聯網產業的蓬勃多元展，使得各領域的公司競相投入大筆資源發展發展，其中又以交通、零售、倉儲、醫療、網安、智能方案及製造產業為多。物聯網雖為創新概念，但卻是由自動化產業、電信業、電腦業等三大傳統產業融合而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工業電腦垂直整合製造商」，從互動式終端產品出發，聚焦大數據、物聯網、車聯網、機器人、邊緣 AI 等五大新興產品線。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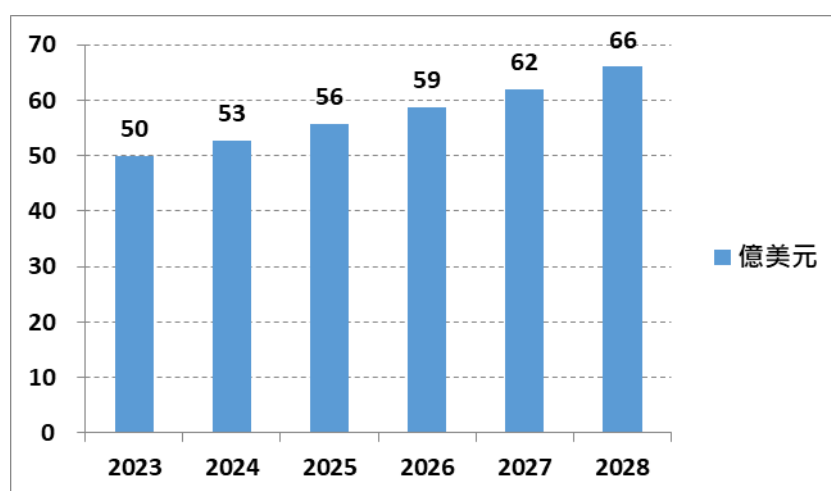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工業控制 (IA) 為 IPC 產業主要發展動力

根據國際市調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 2023 年全球工業電腦規模來到 50 億美元，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 66 億美元，過去五年平均增速約 5.5%，成長性溫和，屬長期利基型產業。

2023-2028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其中在工業電腦市場規模中，應用別比重最高的是工業控制 (IA)，占比約 51%，複合年增長率落在+5~15%，這也是樺漢科技最主要長期發展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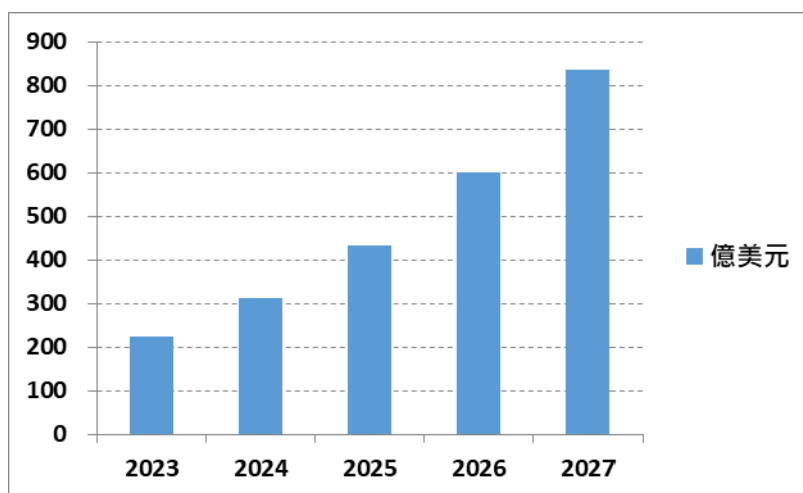
全球製造業近年來紛紛導入各式各樣資訊科技，像雲端運算、IoT、Big Data、人工智慧等，以精進製造效率及達到提升製造精度，並同時降低成本。從智慧製造產線到智慧工廠的建置，自動化、網路化及智慧化等衍生產品也就成了競相追逐的商機。

樺漢整合事業群內外部資源，在智慧製造佈局完整，除了在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四領域深耕，另外，廠務監控系統、ServCore 等應用解決方案，可協助工廠在遠端透過電腦或是手機，即時監控機具設備的生產狀況並自動產出報表，透過數據分析解決既有問題，並能提供工廠節能減碳方案與設備狀態監測等服務，提升工廠自動化的程度。

B. 雲地整合服務

隨著全球科技脈動發展，根據國際市調 businesswire 統計 2027 年全球 AIoT 市場規模將達 836 億美元。

2023-2027 年全球 AIoT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businessw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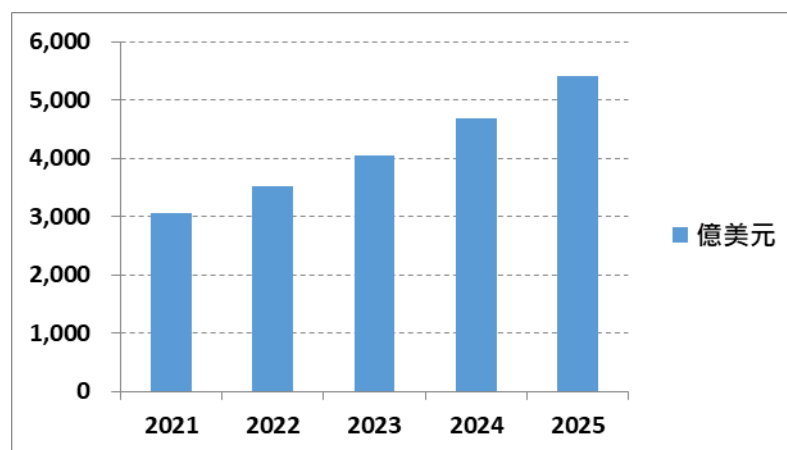
樺漢已發展至公司規劃的 IPC3.0 (Innovation Platform Convergence)，此階段起結合 Google Cloud、Google Workspace、API 等雲端科技，導入在創新的「智慧工業與智慧城市」生意模式，樺漢整合「3+3 雲地整合服務」組國際大聯盟，針對地端提出 AIoT 三大 Solutions，將產品設計開發”標準化”，軟硬通訊整合”模組化”，資訊數

據走向”數位化”，以及 Cloud 三大 Solutions，連結雲網平台走向”雲端化”運算與儲存，透過”智能化”數據分析與優化人機協作，雲地循環持續創造高度的作業效能，加上彈性”服務化”的模式，完整提供從 IoT 聯雲、上雲、用雲、管雲及護雲一條龍的方案，強化服務功能、創造使用量、開闢新營收、提升平台價值，進一步形成強大的生態體系，齊步協助客戶解決雲地整合技術、安全與可靠性等的痛點。

C. 產業元宇宙產品

根據市調單位 TrendForce 表示，元宇宙概念可以滿足遠端作業、虛擬實境、模擬運作等陸續崛起的市場需求，而智慧製造亦搭乘此風潮，催動相關技術加速開發，全球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達 15.35% 的速度成長，至 2025 年突破 5,400 億美元，創造相關供應鏈良好的拓展環境。

2021-2025 年全球工業元宇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endForce

樺漢看準此一龐大商機，已快馬加鞭整合產業元宇宙國際大聯盟，憑借技術業務領域互補的優勢，突破”科技與人”框架的限制，將憑著多年來所累計之設計製造服務 (DMS)、資訊科技 (IT) 和系統整合 (SI) 及雲(Cloud)服務完整「AIoT 硬軟雲平台」的解決方案，以及全球擁有超過 59 個國家、超過 5,000 個系統整合商、超過 25 萬個企業客戶等的高度競爭力，整合合作夥伴協助更多不同產業市場客戶，全力搶占更多產業元宇宙市場占有率。

D. 雲化 ESG 賦能科技

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等環境永續發展已經是各國共識，歐盟將於 2026 年起開徵碳關稅，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20 年的 UNEP 報告指出，2019 年建築耗能佔全球總耗能 35%，溫室氣體排放更高達總

量的 38%，皆高於工業部門和運輸的總排放量，樺漢瞄準三大包含智慧城市、智能製造與智能樓宇等主要市場之節能減碳商機，祭出 IPC 3.0「雲化 ESG 賦能科技」雲地整合服務，促進全球綠色經濟，以及節約能源轉型發展。

樺漢「雲化 ESG 賦能科技」雲地整合服務的解決方案遵循三大國際 ESG 準則 (GRI、SASB、TCFD)，提供六大環境永續規範與認證，包含 ISO 50001 能源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ISO 14064 碳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PAS 2060 碳中和、ISO 14046 水足跡等，協助淨零排放及 ESG 報告揭露，更將以大數據與 AI 整合技術來加速企業機關達成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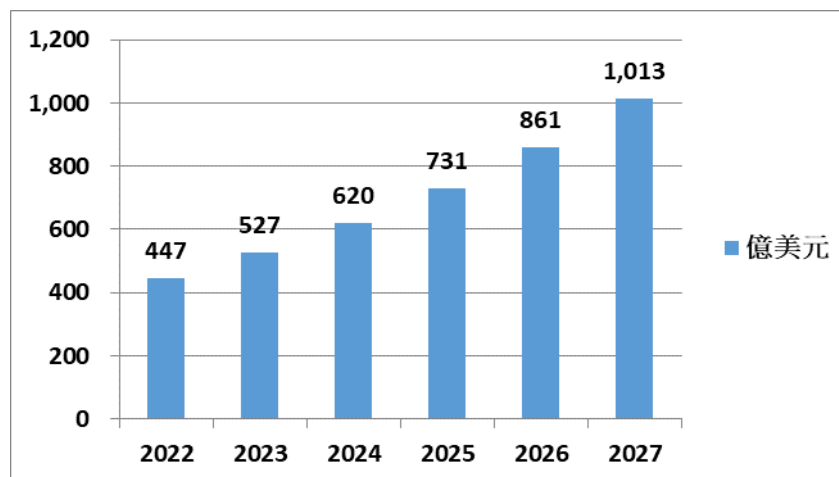
樺漢 ESG 科技方案，提供一套完整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及 3D 可視化智能平台：其中包含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照明系統、水與廢水管理系統、資安系統、門禁系統、監控系統、消防系統等八大系統，同時也提供混合雲之雲地整合與建置：包含 Anthos Server 架設與運行、平台導入實際應用、3D 視覺化、Web 3.0 設計開發、新與舊硬體設備整合、各子系統軟體製作規劃、各子系統通訊整合建置等，來提升企業機構 ESG 達成更安全、有韌性、具競爭力的永續發展，並為樺漢未來營運增添新一波成長動能。

E.邊緣運算電腦 (Edge Computing) 場域使用需求大增

邊緣運算是物聯網時代下的產物，其功用為邊緣運算在傳統雲端與裝置端的連接中間，多了一層運算層 Edge 端，這是靠近數據源的運算單位，包括閘道器、路由器，以及底層相關的各種裝置、機器、設備與系統；邊緣運算電腦直接對多裝置傳輸的龐大訊息先做擷取、過濾與處理，即時處理資訊，並對裝置端做出回饋反應，不需所有資料都上到雲端，以減少時間遞延與資料傳輸成本。

隨著近期最熱門的人工智慧 (AI) 與 5G 等關鍵性技術發展，在此時代浪潮之下，此關聯應用產品的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跟著受到重視，且實際場域使用需求量大增，從雲端服務三巨頭 AWS、微軟、Google，還有伺服器、網路設備、主機大廠等眾廠商紛紛投入此產品應用；根據國際市調 MarketsandMarkets 統計 2022 年全球邊緣運算電腦(Edge Computing)市場規模為 447 億美元，2027 年規模將達 1,013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 17.8%，長期穩定成長，因應此市場成長，樺漢科技將開發一系列高、中、低邊緣運算電腦 (Edge Computing) 產品，來提供各式場域使用需求。

2022-2027 年全球邊緣運算電腦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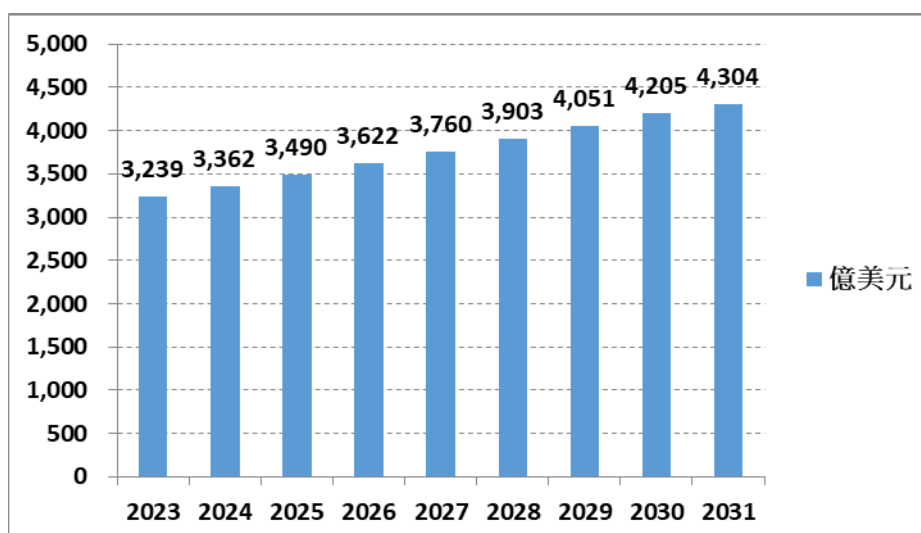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F. 博弈市場需求日益上升

博弈則是另一個帶動工業電腦持續成長的引擎。受惠於歐美市場景氣復甦，以及新加坡開放博弈產業後，近年來博弈產業在世界各國皆引起高度的關切，期待博弈及彩票的事業可成為促進觀光相關產業與刺激經濟成長的利器，博弈產業再次成為市場熱門焦點，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調查顯示，全球博彩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CAGR 3.8%，至 2031 年達到 4,304 億美元的規模。

2023-2031 年全球博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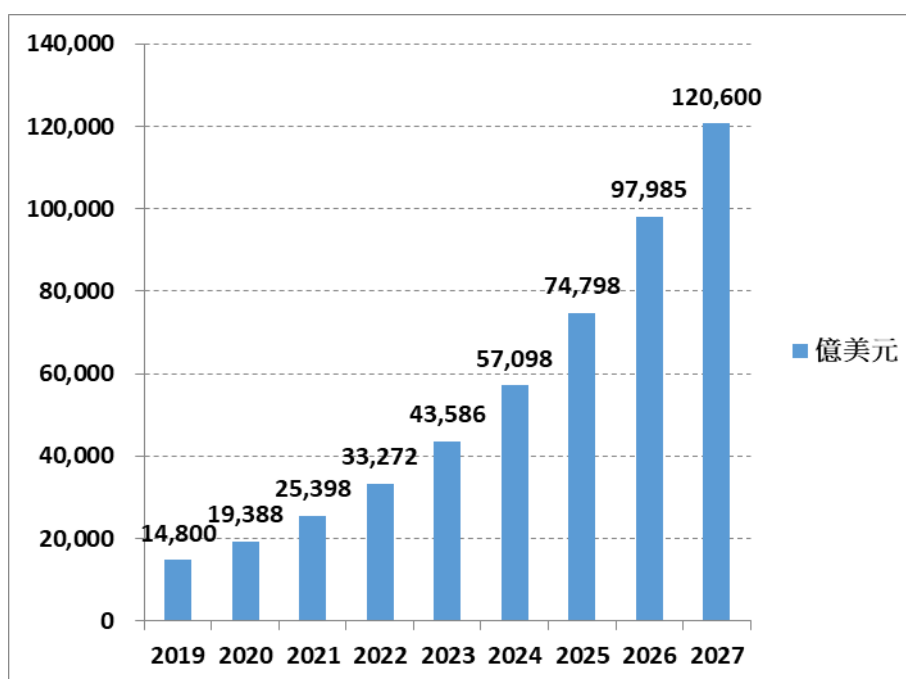
博弈市場的商機除了硬體機台的銷售，內部控制用的軟體、監控系統，甚至賭場周圍觀光地區及餐飲業都可能架設電子看板、多媒體

資訊站及 POS 的需求等都是 IPC 業者可以爭取的重要商機。

G. 全球移動支付興起，端點銷售系統 (POS) 製造商受益

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需求，消費者透過手持裝置付費的習慣日漸養成，移動支付正快速普及和發展。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調查顯示，全球行動支付整體市場、服務與交易金額規模將自 2019 年 14,800 億美元，成長至 2027 年約 120,600 億美元，年複合率約為 30.1%。

2019-2027 年全球行動支付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廣為人知的行動支付服務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Wallet、悠遊卡及商店發行的儲值卡，都是採用近距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支付技術。若需搭配 NFC 支付技術，消費者需先有內建 NFC 晶片的智慧型手機，商家也必須更換支援 NFC 交易功能的 MPOS(Mobile Point of Sale)或其他 POS 系統，消費者才能夠享有行動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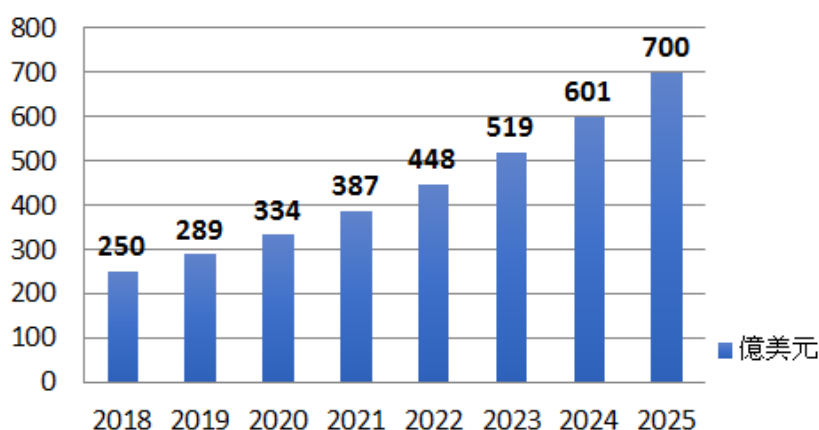
移動的 POS 機(MPOS)具有可攜帶的優勢，讓商店人員能夠隨時隨地為客戶結帳，而且方便顧客在飛機或火車上等特殊場合進行消費，這項優勢預計將為 MPOS 相關產業帶來明顯的商機。全球研究顧問公司 IHL 集團總裁 Greg Buzek 表示，移動 POS 機在某些領域的使用正快速改變著零售和待客的面貌，尤其對於商場的零售商，並預估百貨店、服裝店和鞋店使用的移動 POS 機數量將每年快速成長。因應

快速改變的消費者服務樣貌，產品已由 PC-based 的 POS 機台朝向整合無線傳輸的掌上型 POS(Handheld POS)、整合主機與觸控螢幕的多功能一體機 Touch POS、Mobile POS(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和資訊服務系統(Kiosk)發展。

H. 工業乙太網 (Industrial Ethernet) 隨物聯網應用而快速發展

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統計 2018 年全球工業乙太網路 (Industrial Ethernet)市場規模為 250 億美元，2025 年規模將達 700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 15.8%，長期穩定成長。

2018-2025 年全球工業乙太網路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

工業乙太網 (IE) 是在工業環境中使用乙太網路，其協議可提供確定性和實時控制。工業以太網協議包括 EtherCAT，EtherNet / IP，PROFINET，POWERLINK，SERCOS III，CC-Link IE 和 Modbus TCP，並以堅固的连接器和擴展溫度開關配合使用，以實現在極端溫度，濕度和振動的惡劣環境下，執行工作自動化或過程控制。

隨著工業物聯網 (IIoT) 在製造業迅速普及，提高生產流程和供應鏈的效率，正在推動工業乙太網路 (Industrial Ethernet)市場的增長，工業科技發展趨勢也正邁向智慧工廠，當工廠設備都採用乙太網路來做為通訊協定標準之後，各層級之間的資訊就能完全串起來，使工廠設備電腦都能資訊連結，達到即時控制、監控、管理等目標，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此利基成長產業也正是樺漢科技聚焦著墨的重點產品線。

I. 邊緣 AI (Edge AI) 為 2025 年最熱門的技術應用發展

根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統計 2023 年邊緣人工智慧市場規

模為 174.6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邊緣人工智慧總收入將以 20.1%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到 2030 年將達到近 629.3 億美元。

邊緣人工智慧的概念代表了在本地設備上實施人工智慧演算法和模型，而不是依賴基於雲端的處理，它在市場上獲得了相當大的發展勢頭。上述方法有利於邊緣設備上資料的即時處理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邊緣伺服器 and 物聯網設備。

邊緣人工智慧市場的成長歸因於多個因素。首先，邊緣人工智慧解決了減少延遲和即時決策的需求，透過在本地處理數據，邊緣設備可以做出快速、明智的決策，使其在自動駕駛汽車、工業自動化和機器人等應用中具有價值。此外，隱私和安全問題也透過邊緣人工智慧得到解決。透過本地處理，敏感資料可以保留在邊緣設備上，從而減少將其傳輸到雲端的需要，這增強了隱私和安全性。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成功自行研發工業用主板，始踏入工業電腦產業，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工業電腦垂直應用領域相當多元，且跨越各垂直應用領域的成本不低，多數應用領域屬寡占競爭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定位為專業工業電腦研發設計廠商，專注於開拓智能工控、智能零售、智能博弈、智能家居與智能交通各領域之歐美、日本大型系統整合品牌廠商，並隨客戶拓展至中國、南美地區等新興市場，以本公司合併營業額成長率與同業相較，遠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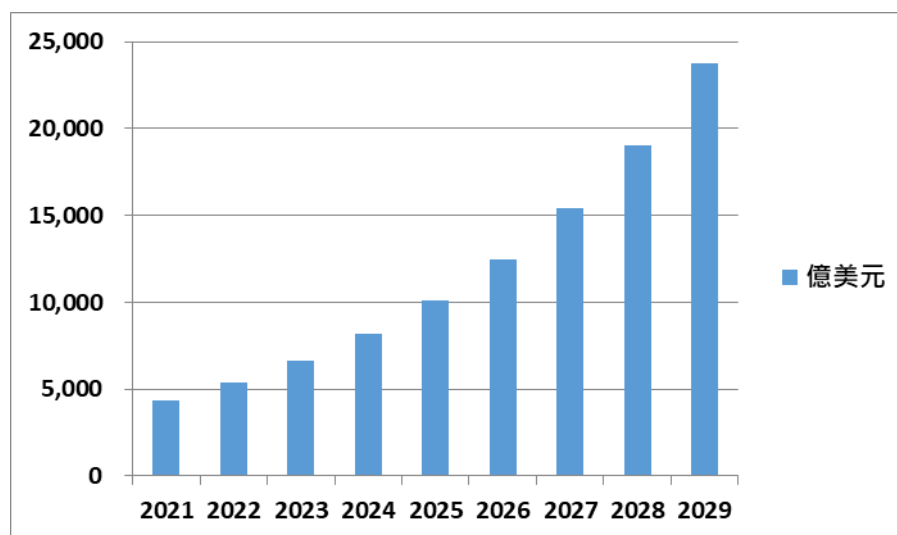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資源整合，擴增客戶區域在地整體製造服務，取得大客戶的產品設計製造統包合約，為客戶做一條龍的整體產品服務，同時也開發高成長、高價值、高毛利產品及解決方案，整併現有產品線，擴張工業電腦產品之多樣性，積極布局從雲端、系統到終端裝置的物聯網平台，提高既有領域的競爭力，成長潛力優於上市櫃同業公司。

(5) 轉型升級：

隨著 5G 傳輸、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等技術的成熟並蓬勃發展，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已悄然成為各產業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而隨著物聯網掀起科技的技術變革下，創造軟硬整合解決方案、以及 IoT 雲端平台的出現，讓設備製造商可提供設計、模擬、維護、生產、製造與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下的全球化雲端應用服務，克服產業面對轉型時的數位落差，據國際調研機構的數據統整，XaaS (Everything as a Service) 一切即服務的全球商機規模從 2021 年以年平均複合成長 23.4% 快速成長，在 2029 年將達 2.4 兆美金，此龐大的需求創造已擁有完整解決方案的樺漢集團良好業務

開拓空間。

2021-2029 年全球 Everything as a Service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樺漢近 20 年以來，營運方向與演進不斷隨著科技技術進程，持續結合更多合作戰略夥伴，提升集團競爭力與營運表現，從起初提供 IIoT 獨特且適用於惡劣環境的工規硬件產品與服務，快速擴大市場占有率，進而垂直整合市場所需的軟硬體，導入領域 AI 應用方案，延伸提供全面且訂閱式的 ESaaS (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 開放性混和雲解決方案，並以此為基礎，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打造樺漢獨創涵蓋 HaaS、IaaS、PaaS、SaaS 一條龍 XaaS (Everything as a Service) 一切即服務，讓樺漢集團的工控產品結合軟體、雲端服務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且集團也將隨著主要客戶對於軟體、雲端服務的比重持續拉高，將進一步提升樺漢個體三率表現，並對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5G 結合大數據及相關 AI 領域之應用將越來廣泛，感測器及 AI 之大數據分析等 IoT 物聯網產品將越來越普及，研發策略從互動式終端產品出發，聚焦智能工控、智能零售、智能博弈、智能家居與智能交通等新興產品。

在智能工控人機介面領域，樺漢持續推出寬溫、高亮度、耐用壽命長的帶觸碰螢幕之工控主機，相容於各大品牌可編程序控制器 (PLC)、變頻器、伺服馬達、減速機等生產設備單元，利用直覺式操作介面，易操作生產機台，並即時掌握各項生產資訊及機台狀況。並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開

發之工業用防火牆以及 NAS 等工業電腦產品的技術，將研發的方向從強固型規格的工業電腦系統深入到工業通訊領域，如工業用伺服器到發展工業智慧閘道，用來收集工廠各種傳統儀錶、數位儀錶、感測器、伺服馬達、生產機台等各項資料，透過大資料分析，並結合 IT/ERP 資訊系統，可達到智能生產、設備預知維護，為實現工業 4.0 智慧工廠的重要基石。

智能交通方面研發設計於軌道交通及航海相關工控主機持續深耕各種 IPx 之防水防塵等設計，並研發符合海事電源之工控主機及 Panel PC 等產品，開發色彩校正軟體針對面板於產業應用時能符合其認證規範，並符合 DNV 協會規範之設計並通過 EMC/Safety 及電源要求等相關嚴苛之測試，協助客戶更快速推出產品。

智能零售方面，x86 電腦主要應用於零售櫃銀機(POS)、互動式多媒體機台(Kiosk)、自動化控制設備、ATM、彩票機、電子看板、醫療照護設備、網路儲存設備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Intel 攜手追尋新產業、新市場的發展契機。採用新一代 Intel S 及 U 系列 CPU，標準化設計，整合主板與系統，結合嵌入式儲存記憶體週邊與多模內嵌式無線傳輸，提供不一樣的 General SBC 的開發平台，做為不同垂直市場不同產品，可加速並提高衍伸機種產品開發時程與系統產品的開發效率，以提供最適之客製化的模組設計，成為各產業使用的裝置或是設備。

智能博弈產品方面，持續與博弈機設備商合作，提供不同核心之 Intel CPU 平台之控制器，以滿足客戶不同應用之需求，並致力於軟硬體開發深耕，提供更強化之 Boot Security 韌體設計，協助客戶通過 GLI 認證，目前也持續取得客戶之擴大合作中，持續取得更多之專案。

AI 方面，協同 Intel OpenVINO (Open Visual Inference & Neural network Optimization) 開發相關 POS 應用，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讓客戶可以更簡單將邊緣、物聯網裝置搜集的影像資料，轉換成有商業價值的資訊，像是人臉辨識、客戶識別，推播相對應的廣告。同時間亦規畫與整合 AMD 與 NVIDIA 芯片產品，搶攻日美多屏、4K 之博弈遊戲娛樂市場。

智能工業互聯網是另一項重點推動工作，開發核心層的軟硬件技術與產品，將各式各樣工業機台連網，利用傳感器、網關收集資料，使用霧小腦分析數據，上雲做智能判斷，最後賦能到邊緣設備，做到降本、減存、提質、增效的終極目的。

持續與各晶片廠擴大開發不同垂直領域之應用電腦，持續導入 Intel 最新晶片平台之設計，提供 Elkhart Lake, Tiger Lake 等相關最新平台解決客戶規格需求，並提供符合 EN50155 電源規範之軌道強固型整機電腦於客戶；另外也提供符合 DNV 與 IEC60950 等海事協會規範之整機電腦於相關

客戶驗證。

持續提供「AIoT 硬軟雲服務平台」解決方案與終端互動系統之設計製造服務，並將硬軟整合服務做標準化與模組化，並導入雲平台服務使產品具備雲地整合之服務能力，聚焦在智慧工廠與智慧城市等相關應用領域，整合合作夥伴來協助更多產業市場客戶，現有產品增加混合雲之軟件能力，提供客戶在邊緣運算及資料上雲和資訊安全管理方面之多元選擇。

近年在各國推動 ESG 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方面，目前針對碳排相關產品，持續開發整合各感測器資料之通訊協定轉換收集器產品，可收集地端感測器之相關數據，上至雲端伺服器並轉換成可視化之儀表板顯示方式，方便管理與判讀數據，達到監測環境及調整設備能耗之參考依據。

4.轉型升級

據國際調研機構的數據統整，預估 2025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光是硬體設備解決方案即有 62 億美金的商機，而隨著物聯網掀起科技的技術變革下，創造軟硬整合解決方案、以及 IoT 雲端平台的出現，讓設備製造商可提供設計、模擬、維護、生產、製造與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下的全球化雲端應用服務，克服產業面對轉型時的數位落差，也推進市場規模放大超過 180 倍的商機、達 1.1 兆美金，創造已擁有完整解決方案的樺漢集團良好業務開拓空間。

樺漢近 20 年以來，營運方向與演進不斷隨著科技技術進程，持續結合更多合作戰略夥伴，提升集團競爭力與營運表現，從起初提供 IIoT 獨特且適用於惡劣環境的工規硬件產品與服務，快速擴大市場占有率，進而垂直整合市場所需的軟硬體，延伸提供全面且訂閱式的 ESaaS (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 開放性混和雲解決方案，並以此為基礎，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打造樺漢獨創涵蓋 HaaS、IaaS、PaaS、SaaS 一條龍 XaaS (Everything as a Service) 一切即服務，讓樺漢集團的工控產品結合軟體、雲端服務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且集團也將隨著主要客戶對於軟體、雲端服務的比重持續拉高，將進一步提升樺漢個體三率表現，並對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博士	47	42	41
碩士	939	1,009	1,017
大專	1,288	1,350	1,351
高中(含)以下	710	809	810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9,123,481	11,585,588
營業收入(B)	121,640,976	146,383,720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 (A)/(B)	7.50%	7.91%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0~111 年	略，請參閱過往年度本公司年報。
112 年	1. 優化現有博弈機台之主機系統視覺顯示處理架構，以低價高效能為目標，延續供給市場商機需求。 2. 以 Intel Elkhart Lake 平台設計新一代彩票機系統，以輕巧，美型，精簡化系統整合為出發點，提供簡易操作的全新體驗。 3. 以 Intel ADL-P 平台設計新世代高階創新彩票光學辨視系統，不管在任何環境光源下都能快速且採集正確資訊，提供輕薄且富有未來感的全新設計。 4. 開發簡易直覺式的碳排數據採集裝置，因應減碳商機，可針對單一設備顯示功耗數據進行減碳分析。 5. 開發監測能耗之能源裝置之智慧電箱，可以用於家庭或智慧大樓，協助量測與紀錄用電量的狀況以及功耗。 6. 開發 EMS 管理系統結合智慧電箱裝置，達到雲軟硬體整合，用以分析電器耗電狀況來制定省電計畫，來達到省電及減碳的效果。 7. 開發裝置失效預警監測軟硬整合產品，並結合 AI 演算法技術，達到提前失效預測，並申請專利中。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13 年	1.開發智慧電錶 HAN 模組，無線讀錶技術，與台電數據同步，自動接收用電數據提供延伸加值服務。 2.開發 Intel Meteor lake 平台之無風扇小型工業用之寬壓與高效能 AI BOX PC，提供豐富多樣接口及內含 NPU 運算單元提供 AI 相關應用算力。 3.開發平價磁吸式高效掃碼器，搭配專用 POS 機台，機構人性化設計，裝置磁吸方向可依使用情境於機器兩側置放，增加場域設備安裝上之彈性。 4.開發獨家失效預測 IC，提供標準模組化參考線路，搭配雲軟硬體整合平台，提供監測數據，記錄及預警功能，優化設備維護時效與採用訂閱制提供不同功能之選擇。 5.與客戶協作吧檯式博弈機台生產開發，主機系統可於吧檯上嵌入安裝，改善主機空間。 6.開發資安安全防駭 Firmware，並整合相關加密機制於 IoT 設備。 7.以 Intel Adker Lake P 平台設計新一代彩票機系統，提供輕巧，精簡化與高性能系統整合之全新體驗。 8.開發 56 channel 智慧電箱裝置，達到雲軟硬體整合，提供多迴路監測來分析樓層用電狀況來制定省電計畫，來達到省電及減碳的效果。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提升地域市場之開拓與深度，積極擴展與鎖定市場之專業系統整合商之合作交流。
- (B)擴大現有客戶新產品線的合作,積極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系統產品與產品生態鏈整合，藉此提升整體營業額及利潤，並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提高忠誠度。
- (C)鎖定利基市場之目標客戶進行深度業務開發,並依據所屬垂直應用市場安排專屬之應用發表說明會,提升我方專業能力肯定度及能見度。
- (D)佈局歐美、東南亞與新興市場 AIoT 解決方案與完整的生態系統，集合品牌、產品、技術組合並在區域內與相關目標產業之實體經濟結合，建立成功示範點，並推動客戶雲端訂閱制生意，實現長期獲利模式。

B.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產學育成研發補助與積極引進專案管理人才，以延伸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B)添購研發設備,尤以系統分析及機構整合相關研發驗證設備，以因應智能工控、智能零售、智能博弈、智能家居與智能交通增加的專案需求。
- (C)儲備軟體研發人才，用於 RISC & MCU 產品的開發，並新增工業通訊相關協定實作，錄取 AIoT、智慧建築與能源管理之專才人員，積蓄研發能量與軟硬體研發力道。
- (D)與行銷目標結合，擴大並加速自有技術與策略夥伴核心技術產品在工業互聯網相關領域的關鍵產品研發、關鍵技術發展與智能生產配套之集合、整合、融合。

C.營運管理政策

- (A)強化品質監控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B)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C)加強內部工作品質與創新能力。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積極爭取歐、美、大中華及日本工業電腦領域的大型客戶合作機會。
- (B)深耕鎖定之垂直應用市場，培養專業技術能力與熟悉產業應用與需求，整合各子公司之專業及優勢，爭取新商機。
- (C)強化應用生態鏈整合，提供客戶多元應用發展。
- (D)整合全球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全球生產運籌之服務。
- (E)建基台灣、佈局歐美與東南亞、東北亞、放眼世界；提供紮實、有效且完整的軟硬整合應用及智能垂直領域的解決方案。
- (F)結合品牌商共同開發產業應用產品，協助拓展利基市場。
- (G)爭取指標大客戶的產品設計製造統包合約，獨家為客戶做一條龍的全球整體產品服務。
- (H)隨著 AI 科技應用與工業物聯網科技變革，一切即服務 XaaS (Everything as a Service)龐大市場規模到來，搭配公司轉型升級發展 ESaaS (Ennoconn Solution as a Service)，提供雲軟硬整合解決方案，提供雲軟硬整合解決方案，搶攻此龐大市場商機。

B.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研究、蒐集並利用使用者經驗，開發具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
- (B)基於智能垂直領域發展，結合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的架構，與具備關鍵性技術、元件的廠商聯盟，提供新穎的產品與服務，為不同的垂直市場創造多元的應用。
- (C)關鍵策略夥伴的多元合作平台建立；彈性硬體生產及目標產業之快速場域應用解決方案模組化導入。
- (D)因應全球供應鏈版圖的遷移重組，為客戶設立跨洲區域工廠，提供各式產品專業製造服務。

C.營運管理政策

- (A)垂直整合技術與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積極整合全球生產基地，提高客戶全球生產與異地備援能力。
- (B)調整組織結構，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
- (C)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打造企業全球化版圖。
- (D)培養公司企業文化及國際觀，並藉由職務輪調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提高競爭優勢。
- (E)公司、部門與個人目標設定，並導入績效考評線上軟體，系統化執行績效管理。
- (F)整合集團各領域技術，發展應用生態鏈。
- (G)建立多時區跨國籍快速策略與執行之溝通與組織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123,052	17.37	24,617,997	16.82
外銷	亞洲	22,841,404	18.78	26,434,338	18.06
	美洲	33,010,450	27.14	43,920,038	30.00
	歐洲	44,620,938	36.68	51,168,853	34.96
	其他	45,132	0.03	242,494	0.16
合計		121,640,976	100.00	146,383,72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成功自行研發工業用主板至今，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領域，近年成功以「專業工業電腦研發設計廠商」之定位迅速拓展業務，已於工業電腦產業佔有一席之地，多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歐美大廠合作進行研發，產品不僅深入歐美各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於中國、南美重要新興市場亦取得亮眼成績。由於工業電腦產業應用範圍廣泛，國內尚無確切統計數據得以明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工業電腦市場之占有率，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 POS、ATM、工業控制、網路通訊、遊戲機、博弈及其他各工業電腦應用領域之龍頭廠商，如：本公司已成為全球最大 ATM 品牌廠及前三大 POS 品牌廠 A 集團最主要板卡及控制器供應商，推測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持續拓展，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OS 產業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根據調查機構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測，全球 POS 需求自 2017 到 2025 將以 11.5%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考量到 POS 使用之方便性，未來行動 POS 的成長將更顯著。

ATM 市場方面，目前北美市場雖已趨於飽和，但因新興國家基期低，智慧型行動裝置滲透率低，成長性較佳，ATM 的需求潛力尚不低。根據聯合市場研究（Allied Market Research, AMR）評估發表的報告顯示，全球 ATM 市場將在 2019 到 2027 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5.2%，2027 年全球 ATM 市場規模將攀至近 305 億美元；然 ATM 市場在歐美市場已趨於飽和狀態，而預計未來幾年，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增長將明顯快於其它地區。

目前各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以 A 集團為例其 POS 產品大部分整機委外代工製造，而 ATM 因運輸成本考量多於重要市場鄰近地區設置自有整機組裝基地，然其主機板、控制器等各項重要零組件亦多已委外製造，因此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

由於市場對 Self-Service 技術的認同，Kiosk 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根據調查機構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預測，全球互動式(interactive)與自助式(self-servie)的 Kiosk 需求自 2017 到 2025 將以 9.7%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近年 AI 智能在各領域蓬勃發展，機器視覺系統已於智能城市、醫療、零售、物流、綠能、農業等成為重要應用，根據調查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評估發表的報告顯示，機器視覺市場將在 2020 到 2025 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6.1%，2025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130 億美元；推動市場增長主要四大驅動力：1.識別、測量、判斷、定位和引導的技術快速發展 2.AMR 與 AGV 機器人應用領域的快速增長 3.自駕車和電動汽車商品的需求倍增 4. AI、5G 與工業 4.0 產業應用的快速導入。

(4)競爭利基：

A. 積極創新以尋找不同的成長模式

台灣一般工業電腦供應商大都耗費十幾年的時間才達到現今的規模，若是依循其模式，鮮少有機會能在數年間追趕上或超越其成就。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地嘗試以不同的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來建立核心的競爭力，並同時加速規模的擴大。此種信念造就各功能單位組織的成員不拘泥於既有的工作流程，因而可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的策略方向進行調整與改善。

B. 研發技術的掌握與專案管理的效率

新產品研發與服務的建構一直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相較其他工業電腦公司設計各種標準規格的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更重視產業的需求。因為聚焦所以能更瞭解應用環境，除了吸引產業先進合作的機會，也構築更高的競爭門檻。研發除了技術外，開發的所費時程與品質亦是重要的關鍵。專案管理成員不但對產品、設計等要有相當程度的認知外，還需

熟悉備料、生產、產業知識及客戶溝通等廣泛領域。過去幾年 ODM/JDM 累積的經驗與人才的培育，將會是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C. 與重量級客戶磨出更優質的產品，合作關係亦成為口碑行銷的利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客戶皆為世界知名的領導品牌，其對於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較一般公司高出許多，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技術、品質控管及專案管理效率皆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故公司間合作的關係就更加密切；加上工業電腦追求穩定的特性，競爭者切入實有難度。

D. 投入資源於 E 化、自動化與知識管理

MIS 與軟體人員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所倚靠的重要支柱，除了購買套裝軟體直接運用其功能外，系統間的介接或是不足的部分都由 MIS 與軟體人員補上，已臻無縫的資訊流。軟體人員的專長亦發揮在工廠生產的自動化上，人員判斷與使用的降低，不但減少錯誤的機率也降低了生產的成本。

E. 背景豐富的經營團隊

公司經營團隊來自於工業電腦與世界級的設計製造服務公司，不論是 HMLV (High Mix, Low Volume) 或是 LMHV (Low Mix, High Volume) 的產品皆有相關的管理經驗。面對不同成長力道的產業，這種跨界的組合有助於滿足客戶在產品開發之外的需求。

F. 彈性的服務模式，近乎一次到位的解決方案，加深與客戶的合作層次

從核心的板卡、嵌入式系統到包含許多顯像裝置的整機，從單純的產品設計、製造到為客人打造無後顧之憂的供應鏈及服務體系，樺漢以多層次的產品能力與廣泛的生態鏈夥伴，增加了客戶對我們的黏著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典範轉移，讓後進者有機會快速成長

蘋果公司品牌的崛起帶動產品與服務的新思維，以往台灣的工業電腦產業就像 PC 產業一樣只著重在硬體的研發，若有公司能夠建構新的商業模式與產品，亦有機會嶄露頭角。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創新的商業模式，為將”ODM”概念帶入一級品牌廠先驅者，專注與工業電腦大型品牌系統整合廠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藉由此成功經驗未來可持續爭取其他品牌廠合作契機。

(B) 傑出的研發、生產管理及業務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有紮實的工業電腦研發設計、業務開拓及專案管理能力，更因具備多年消費性電子相關經驗，故較其他同業擁有紮實生產管理能力，故能以產品為主軸，不斷地在研發技術、管理及市場開發上投入資源，同時協助工廠調整生產流程及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以走出與其他工業電腦廠商不同的路。

(C) 客戶優質穩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且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D) 完整的研發功能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中心分工完整，除具備完整軟體、硬體及韌體研發能力外，另設有系統整合、驗證、電源設計、線路佈局及安規檢磁等，且研發團隊間定期開會溝通工作進度，能有效達成客戶對產品之需求及後續維護更新，並能針對重要客戶設有專職團隊，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E) 蓬勃發展的通訊產業與物聯網，帶動工業電腦革命

在工業 4.0 強調萬物聯網(IoE)，各種終端設備、控制器、感測元件愈來愈有智慧，並具有自主運算能力，工業電腦的設計概念也因應工業 4.0 趨勢重新定位。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未來所有終端設備都會具備感測，資料收集及運算能力，鑑此，工業電腦的需求將由原先核心運算需求轉為省電輕巧方便佈建之功能，並整合更多監控與預防維護之能力，減少異常狀態帶來之損失。因此，舉凡我司於節能、自動控制、雲端運算及 IoT 相關感測之技術於整合應用能力勢必能提供客戶更全面及完整之服務，助營收獲利之再成長。

(F) 新興市場國家需求成長快速

中國地區從提供廉價勞工的生產地轉變成世界各國必爭的新興市場，加上其政府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對台灣廠商而言，可利用地緣與語言的優勢，配合產品及優質服務爭取訂單。另大型品牌廠商則係布局南美、東歐等新興市場有成，可望持續帶動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的需求提升，加上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亦係增加 POS 及 ATM 出貨需求量之動能。

(G) 已開發國家對 Kiosk 的需求持續成長中

由於人工成本的持續高漲，互動式(interactive)與自助式(self-servie)的 Kiosk 需求將持續增加，經由本公司的研發與業務團隊的努力現在已經開發出非常有競爭力的產品，並且已經接洽到幾家世界一級的客戶，這對往後的業績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不利因素：

(A)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隨時注意匯率走勢，以適時調整產品成本與售價
- 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之效果

(B) 中美貿易戰導致北美客戶需求海外生產基地

因應對策：

- 積極整合全球生產基地，提高客戶全球生產與異地備援能力。

(C) 國際地緣政治風險與全球高利率影響消費端需求下滑，全球經濟未來前景不明造成投資保守

因應對策：

- 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做好產銷管理、減少呆滯庫存的機會
- 投入較不受經濟衰退影響的產業，開發新產品線並藉由投資策略聯盟多角化拓展營收來源。

(D) 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談判能力較小且銷貨集中

因應對策：

- 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溝通關係
-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已逐步進行客戶分散。

(E) 市場眾多競爭者加入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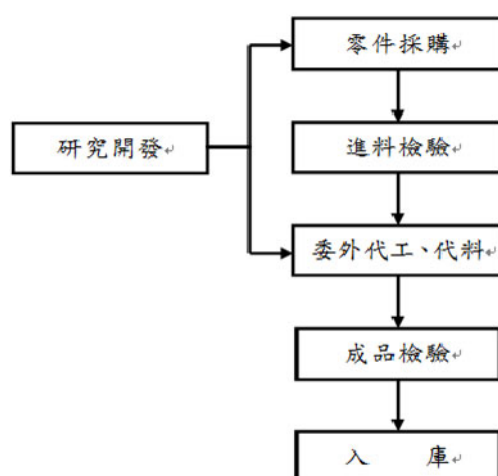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及子公司創新商業模式，已領先潛在競爭者，與產業電腦大型品牌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且產業電腦品牌廠重視供應商穩定性，較不輕易更換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鞏固既有成果外，亦持續進步拉大領先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業電腦用嵌入式板卡	將運算、記憶、儲存與多樣的傳輸或是擴充介面依系統的需求或是工業規格整合起來。透過系統的整合與增加擴充的模組，成為各產業使用的裝置或是設備。其應用有 -工業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嵌入式箱式電腦、工業 5G 計算平台、工業 4K/8K 顯示器、工業平板電腦、人工智能 (AI) 計算機、邊緣計算機、電信系統、醫療電腦、工業乙太網計算機、工業網絡安全計算機、嵌入式軟體開發工具、光學影像系統等。
系統/準系統	為應用需求將產業電腦板卡與其他相關零組件如液晶屏幕、觸控螢幕、讀卡機、印表機、運動控制卡、GPS 模組、GSM 模組等整合成一系統，因為集成度更高，所以更聚焦在單一的應用與更接近市場與使用者。
網路資訊安全	保障網路的連線順暢、管制所有網路封包的進出及整合通訊設備及電腦設備。其應用有網路安全伺服器、防火牆、虛擬私人網路、防毒應用伺服器、整合式威脅應用伺服器、入侵偵測與預防伺服器、企業級網路語音伺服器等。
邊緣 AI	樺漢積極開發 AI 模組與應用方案，專注於智慧零售、博彩、淨零碳排與資安等需求，將應用嵌入於客戶各類機台，包括 POS、ATM、博弈機與邊緣控制等，於新開案的次世代機種內全面導入。這些 AI 模組可及時對接營運系統，監控與預測並提升設備效率。在工控領域與品牌通路專注於提供標準化 AI 解決方案硬軟平台，助力客戶導入經濟高效的人工智慧，優化品質檢測、物件識別等應用，提升營運效率與實現成本降低。

(2)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電源供應器	良好
圖形處理器	良好
基本輸出輸入系統	良好
液晶顯示器	良好
積體電路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客戶	16,048,194	13.19	無	甲客戶	16,333,155	11.16	無
	銷貨淨額	121,640,976	100.00	-	銷貨淨額	146,383,72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新客戶新產品導入及既有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故期間占比變動尚屬正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	1,499	1,654	1,630
	業務行銷	1,277	1,382	1,378
	技術支援	7,429	7,908	7,918
	合計	10,205	10,944	10,926
平均年歲		41.23	41.73	40.54
平均服務年資		8.23	8.54	8.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69%	0.62%	0.62%
	碩士	18.41%	17.84%	17.78%
	大專	45.23%	46.35%	46.39%
	高中	22.96%	22.86%	22.78%
	高中以下	12.71%	12.33%	12.42%

註：合併子公司 Kontron AG 集團係以最近期取得資訊編製。

四、環保支出資訊：

樺漢科技所有組裝與測試皆委外加工廠進行加工，且集團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上不致產生污染，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服務業務方面係為高科技產業設計、規劃、施工及安裝其廠務設施，對於施工或組裝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及業主規範，於採分類分袋處理後全數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有關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悉依規定委請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各種空、水、廢、毒、噪皆符合當地政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亦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屬無污染公司無相關環保支出。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經營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日起，即由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團體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報到日起，團險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亦提供『眷屬家庭公費』，員工的配偶及子女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部份團險內容。

C.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舊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其中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可選擇採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本公司每月給付薪資2%提撥採舊制退休金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B)新制：於94年7月1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

D.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致力人才培訓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知識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與工作上之需求得以申請外部教育訓練。

E.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生育補助、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生日禮金、員工住院慰問品購買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

F.社團活動

本公司是個歡樂的工作環境且關心同仁身心健康，提供羽球社、瑜珈社、籃球社及撞球社讓員工選擇。

(2)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工會及未訂立團體協約，然已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並透過勞資會議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達成勞資雙贏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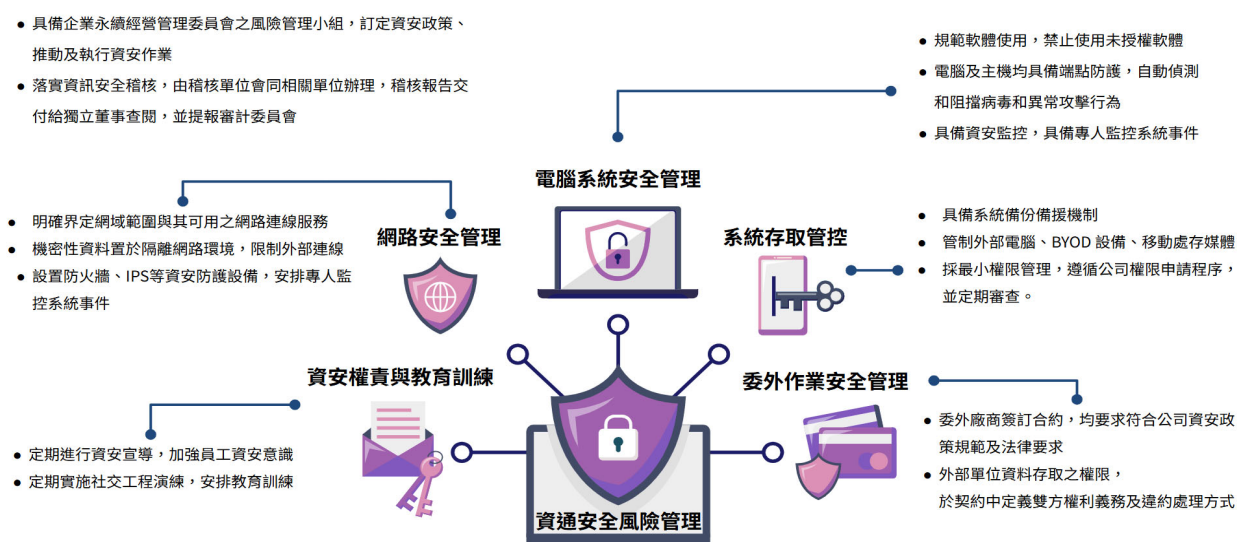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通過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並於113年4月通過年度外部評鑑。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一名，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鑑別資訊安全管制點，包括組織員工、客戶、供應商與股東，消除與日俱增之資訊安全威脅，如：營業機密(研發成果)、欺詐、間諜、破壞、毀損、天災、電腦病毒、駭客入侵等..另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全公司資源。並定期實施資

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以規範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資安相關制度及人力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科技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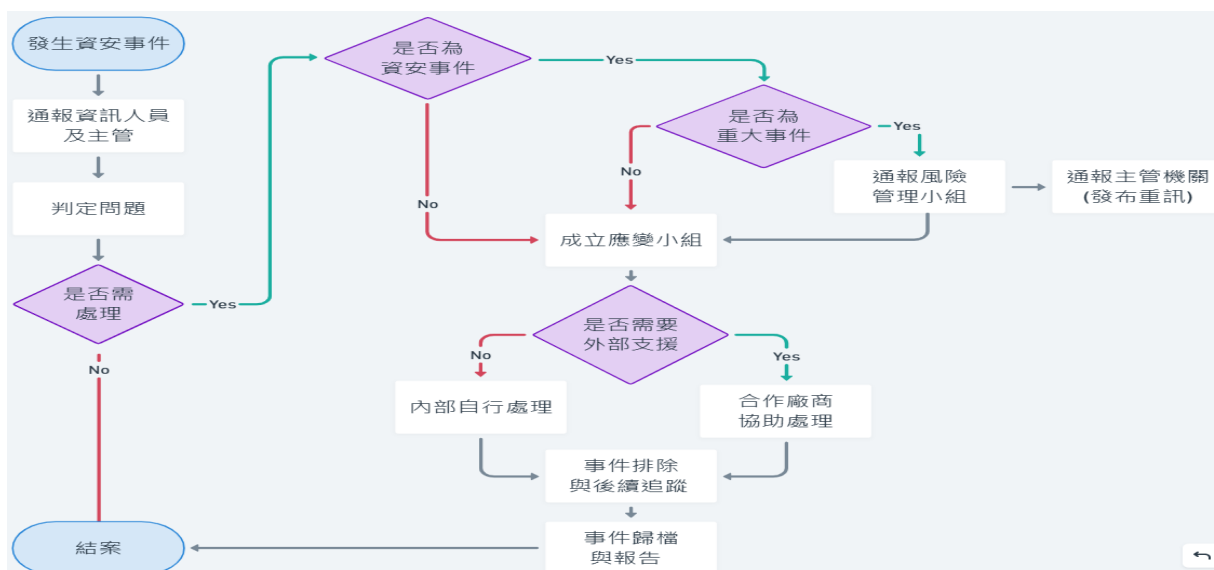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相關管理規範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作業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作業	資料處理之控制作業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	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控制作業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公開資訊之控制作業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流程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007.04.01 起至一方按合約規定終止合約	委外加工	無
銷售契約	A 公司	2009.11.24 起至一方按合約規定終止合約	產品之買賣	無
銷售契約	E 公司	2013.01.01 日起 1 年(初始期間)，期滿後自動續展 1 年	產品之買賣	無

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有簽訂保密協議，故當事人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87,394,157	96,966,298	9,572,141	10.95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7,178,531	11,475,376	4,296,845	59.86
無 形 資 產	20,433,766	23,849,522	3,415,756	16.72
其 他 資 產	11,778,013	14,717,847	2,939,834	24.96
資 產 總 額	126,784,467	147,009,043	20,224,576	15.95
流 動 負 債	61,206,430	66,430,037	5,223,607	8.53
非 流 動 負 債	15,900,079	26,313,536	10,413,457	65.49
負 債 總 額	77,106,509	92,743,573	15,637,064	20.28
普 通 股 股 本	1,319,999	1,375,372	55,373	4.19
資 本 公 積	14,940,752	15,663,929	723,177	4.84
保 留 盈 餘	6,679,880	7,838,773	1,158,893	17.35
其 他 權 益	(1,039,929)	(607,389)	432,540	-41.59
非 控 制 權 益	27,777,256	29,994,785	2,217,529	7.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9,677,958	54,265,470	4,587,512	9.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增加：係本期業務成長擴建廠房，加上併購新公司取得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係本期營運需求，致使使用權資產增加。				
3.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本期營運需求，致使長期借款增加。				
4.其他權益增加：係本期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843,185	3,658,069	814,884	28.66
採用權益法之 投 資	27,087,520	28,442,352	1,354,832	5.00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492,339	489,130	-3,209	-0.65
無 形 資 產	36,658	39,272	2,614	7.13
其 他 資 產	190,296	237,471	47,175	24.79
資 產 總 額	30,649,998	32,866,294	2,216,296	7.23
流 動 負 債	4,021,441	4,166,322	144,881	3.60
非 流 動 負 債	4,727,855	4,429,287	-298,568	-6.32
負 債 總 額	8,749,296	8,595,609	-153,687	-1.76
普 通 股 股 本	1,319,999	1,375,372	55,373	4.19
資 本 公 積	14,940,752	15,663,929	723,177	4.84
保 留 盈 餘	6,679,880	7,838,773	1,158,893	17.35
其 他 權 益	(1,039,929)	(607,389)	432,540	-41.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1,900,702	24,270,685	2,369,983	10.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本期客戶需求增加，以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係本期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1,640,976	146,383,720	24,742,744	20.34
營 業 成 本	98,042,051	117,551,890	19,509,839	19.90
營 業 毛 利	23,598,925	28,831,830	5,232,905	22.17
營 業 費 用	18,393,419	23,588,220	5,194,801	28.24
營 業 利 益	5,205,506	5,243,610	38,104	0.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10,189	2,389,569	679,380	39.73
稅 前 淨 利	6,915,695	7,633,179	717,484	10.37
所 得 稅 費 用	1,594,621	1,609,821	15,200	0.95
本 期 淨 利	5,403,382	6,131,781	728,399	13.4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47,455	597,641	150,186	33.5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50,837	6,729,422	878,585	1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係因本期客戶需求增加，加上併購新公司，以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期併購新公司，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本期匯率波動致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本期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186,633	5,334,540	147,907	2.85
營 業 成 本	4,185,994	4,215,695	29,701	0.71
營 業 毛 利	1,000,639	1,118,845	118,206	11.81
營 業 費 用	438,679	572,995	134,316	30.62
營 業 利 益	547,796	579,515	31,719	5.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28,191	2,419,809	391,618	19.31
稅 前 淨 利	2,575,987	2,999,324	423,337	16.43
所 得 稅 費 用	315,023	259,549	-55,474	-17.61
本 期 淨 利	2,260,964	2,739,775	478,811	21.1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7,035)	410,730	617,765	-298.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53,929	3,150,505	1,096,576	53.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費用增加：係本期研發專案費用增加所致。 2.本期淨利增加：係本期客戶需求增加，加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本期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05	21.23	7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08	65.45	1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8	21.59	157.64%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13 年度本公司營運活動暢旺，營收上升但存貨水準無大幅增加，所產生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提高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註)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4,864	271,596	(126,000)	330,460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營收及獲利成長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收取子公司股利，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期初現金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369,421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逐年良好，策略合作效益發揮。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4,308 仟元及 199,098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資金規劃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利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即匯率變動之影響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之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並將適度使用外幣短借、換匯換利交易及遠匯合約等工具從事外匯避險，惟此類工具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

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之 POS 系統市場、自動提款機市場設備外，亦持續投入部份資源於其他市場，如：工業控制、車隊管理、網路通訊安全、醫療照護、智能家庭等。技術相關方向則有無線傳輸(包括 5G, GPS, WiFi, Bluetooth 等)、手持移動設備、基於 RISC 或 MCU 之 RTOS 專用機等。硬體開發在過去高度分工市場雖能達到分享利益之優點，但卻使產品缺乏差異性。為求能在競爭環境中勝出，研發將走向更基礎及更專業領域，例如 5G, AI, IoT, 區塊鏈, 影像運算，構築更高之競爭門檻。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單位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且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故於產業之設計能力佔有一席之地。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動脈，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新業務，以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發展過程中，十分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此外，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譽及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地緣政治成為影響客戶考量的重點因素之一，東南亞市場成為首選海外據點，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ESS) 便於東南亞地區展開業務。

本集團為配合美國重要客戶之營運發展，分別設立 Ennoconn Australia Pty Ltd.、Ennoconn New Zealand Pty. Ltd.、Ennoconn India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Ennocon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Vecow Japan 株式會社等子公司，以承接該客戶全球硬體業務商機，將成為 IPC 業務主要成長動能之一。

因看好 AI 未來發展，樺漢透過新加坡 ESS 設立 EnnoAI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EAS) 預期搶佔 AI 市場先機與擴展全球市場版圖，建立跨國營運平台與資源整合。

為開發東南亞新興市場與創新技術應用領域，全力推進自有智慧平台「ESaaS」擴大能源管理設備、儲能系統、智慧建築管理、節能減碳等應用範疇，於 113 年 2 月透過樺成國際設立泰國子公司 (Ennoconn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

113 年 7 月本公司透過樺成國際設立樺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樺漢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整合效率，提前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推動集團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以實現各國企業共同守護地球，落實綠電對環境最大效益。

另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面對中美貿易戰對生產製造的衝擊，我司於 113 年 10 月透過樺成國際投資越南子公司 (EnnoTech Vietnam Co. Ltd.)，為東南亞市場生產製造佈局。

樺漢透過 ESS 公開收購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以下簡稱 NeraTel) 取得 63.77% 持股，NeraTel 業務遍及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等全球 16 個國家及地區，其產品包含網路基礎設施、物聯網 (IoT)、資訊安全、雲端與數據中心、企業服務管理和託管服務等，主要市場與應用領域包括電信和公用事業、醫療保健、教育、交通、物流和金融服務、政府組織等。未來樺漢結合 NeraTel，於「技術、應用、平台、市場」四大面向共同發展數位 AI 化策略轉型與全球業務布局，強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接單動能，加速開展全球業務整合實績。

上述股權交易案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該股權交易案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購置廠辦大樓，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過戶及搬遷完成，預期可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強化各部門溝通，進而達到縱向及橫向整合效益，應無相關重大風險。其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參、一、(三)、2、(2) 之說明。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主要係以委外代工模式進行，其原物料之來源除部分自行採購外，尚包含代工廠以代工代料方式提供，故對該加工廠之進貨較為集中。惟工業用產品十分講求產品之穩定度及耐久性，故其加工技術亦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更為嚴謹，合作之加工廠商須具備一定專業等級條件方可通過本公司及客戶之認可，故加工廠之挑選需謹慎考量。然本公司除與現有合作之加工廠持續合作關係外，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代工廠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且公司更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模式係以 ODM 為導向，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得以迅速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以國際大廠為主，並散佈全球歐美、亞洲等地，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

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年12月31日)：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子業、電腦業、製造業、買賣業、投資業等。
-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四)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414&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innoconn
樺漢科技 Solutions For Smart Future

Solutions for a smart future